

股票代碼 5538

# 開曼東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108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 **TRONG**

Growing a powerful future



開會時間：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上午十時整  
開會地點：高雄市左營區崇德路801號  
(蓮潭國際會館-101室)

# 目 錄

	頁 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4
肆、承認事項	4
伍、討論事項	5
陸、選舉事項	6
柒、其他議案	6
捌、臨時動議	6

## 附件：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書	7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0
三、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表	11
四、一〇七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合併財務報表	12
五、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	22
六、「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3
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	35
八、「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管理辦法」修訂前後對照表	46
九、「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對照表	48
十、「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對照表	50
十一、「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後對照表	51

## 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正前)	53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86
三、「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管理辦法」(修正前)	98
四、「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104
五、「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108
六、「董事選舉辦法」(修正前)	114
七、董事持股情形	116

# 開曼東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壹、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選舉事項
- 七、其他議案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 開曼東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程

### 貳、開會議程

時間：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

地點：高雄市左營區崇德路801號（蓮潭國際會館-101室）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報告。
- (四)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情形報告。

#### 四、承認事項

- (一)通過承認本公司一〇七年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通過承認本公司一〇七年盈餘分配案。

#### 五、討論事項

- (一)「公司章程」修正案。
-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

(三)「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管理辦法」修正案。

(四)「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正案。

(五)「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案。

(六)「董事選舉辦法」修正案。

六、選舉事項：

(一)董事全面改選案。

七、其他議案：

(一)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狀況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查核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

第三案：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依據章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內容，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

第四案：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經107年5月10日第五屆第十次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4億元整，發行期間三年，發行票面利率0%，本案業經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報生效，於107年8月23日發行完成並上櫃買賣。

##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通過承認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慧銘及郭乃華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提送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畢通過。

（二）上述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及附件四。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通過承認本公司一〇七年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稅後淨利為新臺幣(以下同)535,869,923元，扣除依章程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53,586,992元，扣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66,249,298元，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526,773,713元，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942,807,346元。擬分配每股紅利2.0元，共計發放336,000,000元，經上述分配後，本公司盈餘尚餘606,807,346元，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

- (二) 本次配發現金股利之除息基準日擬定為民國108年7月16日。
- (三) 盈餘分配案如因本公司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股東配息比例因而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四) 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公司章程」修正案，敬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正，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

決 議：

第二案：「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敬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修正，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

決 議：

第三案：「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管理辦法」修正案，敬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管理辦法」部份條文修正，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

決 議：

第四案：「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案，敬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修正，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九。

決 議：

第五案：「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案，敬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董事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修正，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

決 議：

第六案：「董事選舉辦法」修正案，敬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董事選舉辦法」部份條文修正，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一。

決 議：

## 陸、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全面改選案，敬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於民國108年6月26日屆滿，依法於108年股東常會進行全面改選。

（二）本次股東常會擬選任董事7席(含獨立董事3席)，其中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新任董事任期自108年6月14日至111年6月13日止，任期三年。

（三）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108年4月25日董事會審查通過，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項次	候選人名單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1	柯永祥	淡江大學會計系	勤業會計師事務所協理	順益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0
2	黃明哲	逢甲大學工業工程系	蘇州強新合金材料總經理	無	0
3	徐經邦	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	高雄市稅捐稽徵處	無	0

（四）謹提請 選任。

選舉結果：

## 柒、其他議案

第一案：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敬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依據中華民國公司法第209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擬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本次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議：

## 捌、臨時動議

## 玖、散會

附件一

一〇七年營業狀況報告書

開曼東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一、107 年度營業成果

###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營收新台幣 8,886,549 仟元，較民國 106 年度成長 17%，因民國 107 年度原料價格波動影響，合併稅後淨利較 106 年度年減少約 22%，為新台幣 537,442 仟元，基本每股盈餘為 3.19 元，以下就合併報表中主要營運單位經營成果說明如下：

#### 一、浙江東明不銹鋼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1. 總體出貨量持續增長：中國大陸地區內需穩定增長，但受經濟成長趨緩及中美貿摩擦等因素影響，整體出貨量小幅成長約 3%，營業收入成長約 8%。
2. 各業務別出貨情況：緊固件內銷產品訂價具競爭優勢與完善通路服務，本年度出貨量約 3.5 萬噸，較前一年度成長約 9%，佔總體出貨量 49%。緊固件外銷受中美貿易摩擦影響，較前一年度成長約 2%，全年出貨量約 1.7 萬噸。線材產品市場因自用線增加及下游客戶環保等因素影響，出貨量減少 8%，全年出貨量約 1.9 萬噸。

二、岡山東穎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 Tong Win International Co., Ltd. 主營國際貿易業務，與客戶當地通路商合作良好，兩家貿易公司合併營收較前一年度成長約 60%，營業額佔集團合併營收比例達 20%，業績成長顯著。

**(二) 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資產報酬率(%)	8.81	12.53
權益報酬率(%)	13.91	18.58
純益率(%)	6.05	9.03
每股盈餘(元)	3.19	4.07

本年度因獲利情況較上期減少，各項比例及每股盈餘均較上期減少。

**(三) 產品生產與服務發展狀況：**

本公司為不銹鋼緊固件專業製造廠，以穩定漸進方式改進生產流程，為提升生產效率，本年度持續汰換多項生產設備並引進新式生產設備及優化生產流程。近年整合多個部門成立之通路事業部成效顯著，本年度持續提升總公司及各區域大型發貨倉庫出貨效率，為拓展市場及提升客戶服務滿意度，增設中型發貨倉庫，銷售網路更加完善。

**(四) 環保及勞工衛生安全狀況：**

本公司營業主體浙江東明工廠已取得 ISO14001 及 OHSAS18001 之認證，全年工廠員工職業安全情況良好。本公司為提高產能與減少排放，建置新式污水處理站，預計民國 108 年完工後將實現污水的再生與回收。

**二、108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營運主體-浙江東明不銹鋼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1、在緊固件內銷方面：**

民國 108 年度中國政府為維持經濟成長，自第一季起金融機構調降借款利率與定向放款製造業，以及第二季起調降增值稅等各項減負措施，上述各項政令均有利於本公司未來營運。民國 108 年計劃如下：

在銷售策略：維持既有客戶方面，已完善網路銷售平台，並與大型金融機構合作，提供優質客戶供應鍊金融服務，深化與客戶合作關係。同時進一步增加非自產品之品項，結合原料採購優勢及對市場迅速反應的訂價模式，將持續增加整體銷售量及市場佔有率。

在通路發展：三大區域倉庫設立後營運效果良好，在內銷出貨量持續增長情況下，將於中西部與其他區域再增設發貨倉庫，並升級倉庫軟硬體系統，提升客戶服務滿意度，分公司更專注於新客戶開發。

## 2、在緊固件外銷方面：

民國 107 年度因受中美貿易摩擦影響出貨量，預計中美雙方達成協議情勢明朗後，將有利於市場開發。在銷售模式上將結合電子商務平台開發新需求，並增加外採品項銷售。

## 3、在線材產品方面：

線材產品於民國 107 年度因自用量增加及下游環保等因素影響以致出貨量減少，民國 108 年度將結合通路事業部銷售平台，提供客戶及時庫存查詢及開發新產品，以提高競爭力。

## (二) 子公司岡山東穎及 Tong Win：

本公司主要外銷緊固件產品，國外主要市場經濟情況穩定，預計緊固件需求穩定增長，民國 108 年持續加強與當地通路商合作內容，並強化特定產業客戶合作關係。

綜上所述，本公司營業主體生產及通路模式已趨成熟，民國 108 年度中國大陸經營環境將持續改善，外銷市場將因中美貿易談判完成更加明朗，本公司預計民國 108 年出貨量及獲利將可持續增長。

董事長：蔡清東



總經理：蔡弘泉



會計主管：顏顯盈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 開曼東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其中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慧銘會計師及郭乃華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徐經邦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 附件三

##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表

## 開曼東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表

-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會計年度終了時如有獲利，應提撥千分之零至千分之一為員工酬勞；上開獲利數額不超過百分之五作為董事酬勞。
- 2、本年度獲利金額為新台幣 535,869,923 元。
- 3、本年度提撥員工酬勞為 0，符合章程規定。
- 4、本年度提撥董事酬勞金額新台幣 840,000 元，約本年度獲利之 1.6%，尚不超出章程規定。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開曼東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開曼東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開曼東明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開曼東明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開曼東明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開曼東明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開曼東明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關鍵查核事項

#### 主要銷售客戶之收入真實性

開曼東明集團民國 107 年度銷貨收入金額 8,886,549 仟元，基於重要性且收入認列存有顯著風險，故本會計師將符合某些特定標準之主要客戶銷貨收入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針對上述符合特定標準之主要客戶，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銷貨收入攸關之內部控制流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自符合特定標準之主要客戶銷售明細中選取樣本，檢視其出貨表單及相關文件，並核至期後收款，已確認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3. 針對主要銷售客戶兩年度收入金額、毛利率、應收帳款週轉率及授信期間之差異進行分行及比較，並針對差異進行詢問及評估其合理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開曼東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開曼東明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開曼東明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開曼東明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開曼東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開曼東明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開曼東明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慧 銘

陳 慧 銘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 郭 乃 華

郭 乃 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5 日

開曼東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1,489,376	19	\$ 671,158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七及二八)	298,618	4	616,329	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八)	20,095	-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附註九)	-	-	89,486	1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五、十及二九)	267,998	4	176,518	3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五、十、二二及二九)	1,353,550	18	1,337,740	20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二九)	6,135	-	9,588	-
130X	存貨 (附註五及十一)	2,844,974	37	2,476,053	37
1429	其他預付款 (附註十五、十六及二九)	133,668	2	169,140	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十六及三十)	-	-	12,189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六)	-	-	7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6,414,414</u>	<u>84</u>	<u>5,558,276</u>	<u>83</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十三)	25,476	-	23,697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四)	908,148	12	927,282	14
1821	其他無形資產	22,541	-	23,05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四)	36,045	1	22,808	-
1915	預付設備款 (附註十六)	218,976	3	98,946	2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十六)	604	-	576	-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 (附註十五)	33,020	-	34,965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六)	2,078	-	2,221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246,888</u>	<u>16</u>	<u>1,133,545</u>	<u>17</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7,661,302</u>	<u>100</u>	<u>\$ 6,691,821</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七及二九)	\$ 2,457,588	32	\$ 2,132,316	3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七及二八)	-	-	103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二十及二二)	80,231	1	-	-
2150	應付票據	30,206	1	27,106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九及二九)	331,266	4	161,873	2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二十及二九)	245,334	3	253,862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四)	29,619	-	56,784	1
2311	預收貨款 (附註二十)	-	-	58,666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二十)	323	-	1,09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174,567</u>	<u>41</u>	<u>2,691,809</u>	<u>40</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附註十八)	391,664	5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四)	203,693	3	159,551	3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595,357</u>	<u>8</u>	<u>159,551</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3,769,924</u>	<u>49</u>	<u>2,851,360</u>	<u>43</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二一)				
3110	股 本	1,680,000	22	1,680,000	25
3210	資本公積	916,905	12	916,905	14
	保留盈餘				
3310	盈餘公積金	284,582	4	216,214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0,869	1	32,529	-
3350	未分配盈餘	1,062,644	14	1,063,482	1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428,095	19	1,312,225	19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7,118)	(2)	(80,869)	(1)
31XX	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3,877,882</u>	<u>51</u>	<u>3,828,261</u>	<u>57</u>
36XX	非控制權益	13,496	-	12,200	-
3XXX	權益總計	<u>3,891,378</u>	<u>51</u>	<u>3,840,461</u>	<u>57</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7,661,302</u>	<u>100</u>	<u>\$ 6,691,82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清東



經理人：蔡弘泉



會計主管：顏顯盈



開曼東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00	銷貨收入（附註二二、 二九及三四）	\$ 8,886,549	100	\$ 7,593,150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十一、 二三及二九）	( 7,558,551)	( 85)	( 6,164,633)	( 81)
5900	營業毛利	<u>1,327,998</u>	<u>15</u>	<u>1,428,517</u>	<u>19</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 358,290)	( 4)	( 305,690)	( 4)
6200	管理費用	( 197,481)	( 2)	( 161,517)	(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36,942)	( 1)	( 41,091)	(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6,901)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599,614)	( 7)	( 508,298)	( 7)
6900	營業淨利	<u>728,384</u>	<u>8</u>	<u>920,219</u>	<u>1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 三）				
7010	其他收入	25,412	-	24,23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5,466	1	( 25,636)	-
7050	財務成本	( 111,445)	( 1)	( 55,675)	(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 額	<u>4,382</u>	<u>-</u>	<u>5,168</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 56,185)	-	( 51,904)	(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672,199	8	\$ 868,315	11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四)	( 134,757)	( 2)	( 182,490)	( 2)
8200	本期淨利	<u>537,442</u>	<u>6</u>	<u>685,825</u>	<u>9</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41	換算表達貨幣之兌換差額	( 75,037)	( 1)	( 41,882)	(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8,512</u>	<u>-</u>	( 6,595)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66,525)	( 1)	( 48,477)	(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470,917</u>	<u>5</u>	<u>\$ 637,348</u>	<u>8</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535,870	6	\$ 683,687	9
8620	非控制權益	<u>1,572</u>	<u>-</u>	<u>2,138</u>	<u>-</u>
8600		<u>\$ 537,442</u>	<u>6</u>	<u>\$ 685,825</u>	<u>9</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469,621	5	\$ 635,347	8
8720	非控制權益	<u>1,296</u>	<u>-</u>	<u>2,001</u>	<u>-</u>
8700		<u>\$ 470,917</u>	<u>5</u>	<u>\$ 637,348</u>	<u>8</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五)				
9710	基 本	<u>\$ 3.19</u>		<u>\$ 4.07</u>	
9810	稀 釋	<u>\$ 3.14</u>		<u>\$ 4.0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清東  經理人：蔡弘泉  會計主管：顏顯盈 

開明東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準備金	留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非控制權益	總計	權益總額
A1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80,000	\$ 916,905	\$ 169,562	\$ -	\$ -	\$ 794,976	(\$ 32,529)	\$ 3,528,914	\$ 11,276	\$ 3,540,190
B1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46,652	-	( 46,652)	-	-	-	-	-
B3	盈餘公積金	-	-	-	-	( 32,529)	-	-	-	-	-
B5	擬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2,529	( 32,529)	-	-	-	-	-
D1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336,000)	-	( 336,000)	-	-	( 336,000)
D3	106 年度淨利	-	-	-	-	683,687	-	683,687	2,138	2,138	685,825
D5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48,340)	( 48,340)	( 137)	( 137)	( 48,477)
O1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683,687	-	683,687	2,001	2,001	637,348
Z1	子公司現金股利	-	-	-	-	-	-	-	( 1,077)	( 1,077)	( 1,077)
B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68,000	916,905	216,214	32,529	1,063,482	( 80,869)	3,828,261	12,200	3,840,461	
B3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68,368	-	( 68,368)	-	-	-	-	-
B5	盈餘公積金	-	-	-	-	( 48,340)	-	-	-	-	-
D1	擬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8,340	( 48,340)	-	-	-	-	-
D3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420,000)	-	( 420,000)	-	-	( 420,000)
D5	107 年度淨利	-	-	-	-	535,870	-	535,870	1,572	1,572	537,442
D3	107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66,249)	( 66,249)	( 276)	( 276)	( 66,525)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35,870	-	535,870	1,296	1,296	470,917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68,000	916,905	284,582	80,869	1,062,644	( 147,118)	3,877,882	13,496	3,891,37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清東



經理人：蔡弘源



會計主管：顏顯盈

開曼東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	\$ 672,199	\$ 868,31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33,078	100,597
A20200	攤銷費用	2,631	626
A20300	呆帳回升利益	-	( 1,15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6,901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損失	( 10,706)	( 12,854)
A20900	利息費用	111,445	55,675
A21200	利息收入	( 14,036)	( 12,055)
A21300	股利收入	( 458)	-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 4,382)	( 5,168)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725	3,364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387	-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7,345	14,496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1,262	1,24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87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4	-
A31130	應收票據	( 91,480)	( 83,886)
A31150	應收帳款	( 22,227)	( 423,24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434	3,121
A31200	存 貨	( 405,059)	( 909,463)
A31230	預付款項	35,446	( 39,98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5	( 7)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	( 12,189)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106)	( 120)
A32125	合約負債	21,565	-
A32130	應付票據	3,100	6,989
A32150	應付帳款	169,393	69,59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10,848)	33,014

( 接次頁 )

(承前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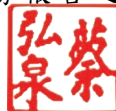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A32210	預收款項	\$ -	\$ 18,13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776)	3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641,962	( 324,82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123,336)	( 140,01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518,626</u>	<u>( 464,84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1,580	-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852,156)	( 4,106,663)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70,293	3,891,169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價款	-	118,697
B01900	處分關聯企業之淨現金流入	1,68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28,150)	( 86,98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515	3,90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28)	38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2,591)	( 19,014)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43	376
B072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37,733)	( 143,282)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4,055	11,816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458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54,066</u>	<u>( 329,94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25,272	1,354,079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 140,819)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395,170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420,000)	( 336,000)
C05600	支付之利息	( 109,732)	( 56,559)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	( 1,07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90,710</u>	<u>819,624</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45,184)	( 43,943)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818,218	( 19,10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71,158</u>	<u>690,258</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489,376</u>	<u>\$ 671,15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清東



經理人：蔡弘泉



會計主管：顏顯盈



附件五

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

開曼東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期初未分配盈餘			\$ 526,773,713
加：本期淨利			535,869,923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3,586,992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66,249,298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942,807,346
減：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2.0 元）			-336,0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 606,807,346

董事長：蔡清東

經理人：蔡弘泉

會計主管：顏顯盈

說明：

-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會計年度終了時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
- 2、特別盈餘公積提列數係因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3、依股東紅利-現金：336,000,000 元（2.0 元×168,000,000 股）

附件六  
「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開曼東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Tong Ming Enterprise Co., Ltd.)  
Comparison Table for 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  
組織章程大綱修正對照表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草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第7條	本條新增。	<u>本公司經營業務，應遵守法令及商業倫理規範，得採行增進公共利益之行為，以善盡社會責任。</u>	為配合證券交易所於2018年11月30日以臺證上二字第1071703794號公告修正「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下稱「2018年11月30日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增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第7條之規定，後續條文條號並依次遞延。

## Comparison Table for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 章程修正對照表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第 2 條	(1)除另有規範者外，本章程之用辭定義如... (略) <table border="1" data-bbox="616 1180 727 1854"> <tr> <td>法定盈餘公積</td> <td>依本章程第 86 條第之定義；</td> </tr> </table>	法定盈餘公積	依本章程第 86 條第之定義；	(1)除另有規範者外，本章程之用辭定義如... (略) <table border="1" data-bbox="616 506 727 1180"> <tr> <td>法定盈餘公積</td> <td>依據上市(櫃)規範自本公司當年度盈餘提撥百分之十之盈餘公積；</td> </tr> </table>	法定盈餘公積	依據上市(櫃)規範自本公司當年度盈餘提撥百分之十之盈餘公積；	參照臺灣公司法規定，明訂法定盈餘公積之定義。
法定盈餘公積	依本章程第 86 條第之定義；						
法定盈餘公積	依據上市(櫃)規範自本公司當年度盈餘提撥百分之十之盈餘公積；						
第 7 條	新增第 4 項。	(4)本公司不得發行無面額股份，或將票面金額股份轉換為無面額股份。	為配合 2018 年 11 月 30 日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增訂第 7 條第 4 項之規定。				
第 8 條	於掛牌期間：... (略) (b)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董事會依前項保留股份予員工優先承購後，除金管會、興櫃市場、櫃買中心及(或)證交所(如適用)認為無須或不適宜對外公開發行者外，本公司應提撥發行新股總額百分之十(或依股東會普通決議決定之較高比例)，在中華民國境	於掛牌期間：... (略) (b)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董事會依前項保留股份予員工優先承購後，除(i)金管會、興櫃市場、櫃買中心及(或)證交所(如適用)認為無須或不適宜對外公開發行，或(ii)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應提撥發行新股總額百分之十(或依股東會普通決議	參照臺灣法令規定，酌予調整條文用語，以杜歧義。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第 16 條	<p>內對外公開發行。</p> <p>董事會應依開曼法令於英屬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之適當處所備置股東名簿。於掛牌期間，股東名簿應具備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所定應記載事項，並應備置於中華民國境內之服務代理機構。</p>	<p>決定之較高比例），在中華民國境內對外公開發行。</p> <p>董事會應依開曼法令於英屬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之適當處所備置股東名簿。於掛牌期間，股東名簿應具備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所定應記載事項，並應備置於中華民國境內之服務代理機構。<b>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得請求本公司或本公司之服務代理機構提供股東名簿。</b></p>	<p>為配合 2018 年 11 月 30 日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增訂第 16 條後段之規定。</p>
第 24 條	<p>(2)於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另有規定者外，為(a)確定有權收受股息、財產分配或其他收益之股東；與(b)確定有權收受股東會召集通知、有權於股東會或延會出席或參與表決之股東，董事會應決定股東名簿之過戶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b>前述期間，應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b></p>	<p>(2)於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另有規定者外，為(a)確定有權收受股息、財產分配或其他收益之股東；與(b)確定有權收受股東會召集通知、有權於股東會或延會出席或參與表決之股東，董事會應決定股東名簿之過戶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利益分配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b>下稱「股票停止過戶期間」</b>）。<b>股票停止過戶期間應自各股東</b></p>	<p>為統一用語，酌作文字調整。</p>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第 28 條	<p>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載明召集事由及其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董事會收受該請求後十五日內不為股東會召集之通知時，該請求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會。</p>	<p><u>會之召集日或相關基準日</u>起算。</p> <p>(1)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載明召集事由及其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董事會收受該請求後十五日內不為股東會召集之通知時，該請求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會。</p> <p>(2)繼續三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份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股東持股票期間及持股數之計算，以股票停止過戶期間起始日當時之持股為準。</p> <p>(3)除董事會依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之規定應召集而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外，審計委員會之任一獨立董事亦得為本公司利益，於必要時，召集股東會。</p>	<p>為配合 2018 年 11 月 30 日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增訂第 28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之規定，原第 28 條本文亦配合調整項次為第 28 條第 1 項。另參照臺灣公司法之規定，酌予調整文字，以杜疑義。</p>
第 31 條	<p>下列事項，非在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在股東會中審議、討論或提付表決：</p> <p>(a)選任或解任董事；</p>	<p>下列事項，非在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在股東會中審議、討論或提付表決；<u>其主要內容得置於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或本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u></p>	<p>為配合 2018 年 11 月 30 日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增訂第 31 條第 (c)、(d)</p>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草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p>(b)變更公司組織備忘錄及/或本章程；... (略)</p> <p>(1)將<b>特別</b>盈餘公積、股份溢價帳戶及本公司受領贈與之資本公積，以發行新股或現金方式，依持股比例分配予原股東。</p>	<p><u>明於召集通知</u>：</p> <p>(a)選任或解任董事；</p> <p>(b)變更公司組織備忘錄及/或本章程；</p> <p>(c)<u>減資或依本章程第 19-1(1)條規定強制買回本公司股份並予銷除</u>；</p> <p>(d)<u>申請停止公開發行</u>；... (略)</p> <p>(1)將<b>法定</b>盈餘公積、股份溢價帳戶及本公司受領贈與之資本公積，以發行新股或現金方式，依持股比例分配予原股東。</p>	<p>款及修訂第 (1) 款之規定，並依序調整該條文各款之編號。</p>
第 35 條	<p>(1) 於掛牌期間，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以上股份之一位或數位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u>但以一項為限，不得超過三百字，且該提案須為股東會得決議之事項，否則應不列入議案</u>。... (略)</p> <p>(4)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股東所提議案，董事會<b>得不</b>予列入：</p> <p>(a)該議案依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之規定，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p>	<p>(1)於掛牌期間，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一位或數位股東，得以書面或<b>電子受理方式</b>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 (略)</p> <p>(4)<u>除</u>有下列情事之一者<b>外</b>，股東所提議案，董事會<b>應</b>予列入：</p> <p>(a)該議案依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之規定，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p> <p>(b)提案股東於本公司股票停止過戶期間開始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者；</p>	<p>為配合 2018 年 11 月 30 日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訂第 35 條第 1 項及第 4 項之規定，並增訂第 35 條第 5 項，原第 35 條第 5 項之項次亦配合調整項次為第 6 項。另參照臺灣</p>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p>(b)提案股東於本公司股票停止過戶期間開始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者；或</p> <p><u>(c)</u>該議案於本公司公告受理期間經過後始提出者。</p> <p><u>(5)</u>本公司應於寄發股東常會召集通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召集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u>(c)</u>提案超過一項者；</p> <p><u>(d)</u>提案超過三百字者；或</p> <p>(e)該議案於本公司公告受理期間經過後始提出者。</p> <p><u>(5)</u>如股東提案係為敦促本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縱有前項各款所定情形者，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p> <p><u>(6)</u>本公司應於寄發股東常會召集通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召集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公司法之規定，酌予調整文字，以杜疑義。</p>
第43條	<p>(1)除開曼法令另有規定外，股東在股東會通過關於第41條(a)、(b)或(c)款所定事項之決議前，已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反對該項行為之意思表示，並於股東會已為反對者，得請求本公司以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所有之股份；但股東會為第41條(b)款之決議，同時決議解散時，不在此限。</p>	<p>(1)在不違反開曼法令規定之情形下，股東在股東會通過關於第41(1)條(a)、(b)或(c)款所定事項之決議前，已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其反對該項行為之表示，且嗣後於股東會已為反對者，得請求本公司按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所有之股份；但股東會為第41(1)條(b)款之決議，同時決議解散時，不在此限。</p>	<p>酌作條文編號及用語調整，並增訂第43條第3項後段規定，俾使本公司得參照臺灣法令之規定踐行相關程序，以保障股東權益。</p>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第 60 條	<p>(2)股東會決議本公司分割或與他公司新設合併/吸收合併時，股東在該議案表決以前以書面表示異議，並就該議案放棄其表決權者，得請求本公司依開曼法令按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持有之股份。</p> <p>(3)在不影響開曼法令所定者之情形下，依前二項行使股份收買請求權之股東，與公司在股東會決議日起六十日內未達成協議者，得在此期間經過後三十日內，<u>在開曼法令允許之範圍內</u>，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請為價格之裁定。</p>	<p>(2)<u>在不違反開曼法令規定之情形下</u>，股東會決議本公司分割或與他公司新設合併/吸收合併時，股東在該議案表決以前以書面表示異議，或以口頭表示異議經紀錄，並就該議案放棄其表決權者，得請求本公司按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持有之股份。</p> <p>(3)在不影響開曼法令所定者之情形下，依前二項行使股份收買請求權之股東，與本公司在股東會決議日起六十日內未達成協議者，得在此期間經過後三十日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請為價格之裁定。<u>惟本公司亦得為保障異議股東之權益而依據掛牌地國法令辦理。</u></p>	<p>參照 2018 年 11 月 30 日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明定本公司於掛牌期間所有董事之選任均應採行候選人提名制。</p>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第 62 條	(2)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任期屆滿前得經股東會之 <b>普通決議</b> 改選全部董事。於此情形，如股東會未同時決議現任董事已於同次會議中選出者，現任董事應視為於該股東會決議日提前解任。	市（櫃）規範訂定之。 (2)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任期屆滿前得經股東會改選全部董事。於此情形，如股東會未同時決議現任董事已於同次會議或其他特定期日始為解任，且新董事已於同次會議中選出者，現任董事應視為於該股東會決議日提前解任。	為配合 2018 年 11 月 30 日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訂第 62 條第 2 項之規定，並酌予調整條文之用語。
第 74 條	(1)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擔任董事，其已擔任者，當然解任： (a) 曾犯重罪（包括但不限於中華民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b>服刑期滿尚未逾五年者</b> ； (b) 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經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宣告， <b>服刑期滿尚未逾兩年者</b> ； (c) 曾 <b>服公務虧空公款</b> ，經判決確定， <b>服刑期滿尚未逾兩年者</b> ； (d)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f) 死亡或 <b>心神喪失、精神耗弱者</b> ；	(1)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擔任董事，其已擔任者，當然解任： (a) 曾犯重罪（包括但不限於中華民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b>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五年者</b> ； (b) 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經宣告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 <b>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者</b> ； (c) 曾 <b>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b> ，經判決有罪確定，	為配合 2018 年 11 月 30 日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訂第 74 條第 1 項第 (a)、(b)、(c)、(d) 及 (f) 款，並將原第 1 項第 (j) 款挪移增列為第 2 項，原第 74 條第 2 項條文依次遞延至第 74 條第 3 項，並酌予調整條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p>(g) 依據開曼法令、中華民國法令或上市（櫃）規範，不能擔任董事或不能執行董事職務者；</p> <p>(h) 依第 75 條當選無效或當然解任者；</p> <p>(i) 以書面向本公司辭職者；</p> <p>(j) <u>在董事任期中轉讓全部或部份股份致致其剩餘股份少於選任當時所持有公司股份數額之二分之一；</u></p> <p><u>(k) 依本章程規定決議解任者；或</u></p> <p><u>(1) 董事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本公司之行為或違反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之重大事項，由本公司或股東提起訴訟，經中華民國法院命令解任者。</u></p> <p><u>(2) 如董事當選後，於就任前轉讓全部或部份股份致其剩餘股份少於選任當時所持有公司股份數額之二分之一，或於董事依照本章程第 24 條第(2)項所訂股東會召開前之閉鎖期間內，轉讓全部或部份股份致其剩餘股份少於其於閉鎖期</u></p>	<p><u>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者；</u></p> <p>(d) <u>受破產之宣告或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者；</u></p> <p>(f) <u>死亡或被有管轄權法院或主管機關以其為或將為心智缺陷，或因其他原因而無法處理自己事務為由作出裁決而尚未撤銷，或其行為能力依其應適用之法律受有限制者；</u></p> <p>(g) 依據開曼法令、中華民國法令或上市（櫃）規範，不能擔任董事或不能執行董事職務者；</p> <p>(h) 依第 75 條當選無效或當然解任者；</p> <p>(i) 以書面向本公司辭職者；</p> <p><u>(i) 依本章程規定決議解任者；或</u></p> <p><u>(k) 董事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本公司之行為或違反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之重大事項，由本公司或股東提起訴訟，經中華民國法院命令解任者。</u></p>	<p>文之用語。</p> <p>另依本章程第 24 條之修訂內容，酌作文字調整，以統一用語。</p>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第 76 條	<p>間起始日當時所持有公司股份之二分之一時，該董事之當選應失其效力。</p> <p>董事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或違反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之重大事項，股東會未為決議將其解任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於股東會後三十日內，在開曼法令與上市（櫃）規範允許之範圍內，訴請有管轄權之法院（包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判解任之。</p>	<p><u>(2)在董事（不含獨立董事）任期中轉讓全部或部份股份致其剩餘股份少於選任當時所持有公司股份數額之二分之一，該董事應當然解任。</u></p> <p><u>(3)如董事（不含獨立董事）當選後，於就任前轉讓全部或部份股份致其剩餘股份少於選任當時所持有公司股份數額之二分之一，或於股東會召開前之股票停止過戶期間內，轉讓全部或部份股份致其剩餘股份少於其於股票停止過戶期間起始日當時所持有公司股份之二分之一時，該董事之當選應失其效力。</u></p> <p>董事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或違反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之重大事項，股東會未為決議將其解任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於股東會後三十日內，在開曼法令與上市（櫃）規範允許之範圍內，訴請有管轄權之法院（包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判解任之。</p>	<p>參照臺灣公司法之規定，酌予調整用語。</p>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第 77 條	<p>除開曼法令另有規定外，繼續<u>一年</u>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u>三</u>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之獨立董事成員為本公司，向有管轄權之法院（包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對執行職務損害本公司或違反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之董事提起訴訟。...（略）</p>	<p>除開曼法令另有規定外，繼續<u>六個月</u>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u>二</u>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之獨立董事成員為本公司，向有管轄權之法院（包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對執行職務損害本公司或違反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之董事提起訴訟。...（略）</p>	<p>為配合 2018 年 11 月 30 日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訂第 77 條之規定。</p>
第 82 條	<p>董事就董事會議之事項，具有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時，應於董事會中揭露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董事對於董事會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該不得行使其表決權之董事，其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董事之表決權數。</p>	<p>董事就董事會議之事項，具有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時，應於董事會中揭露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u>董事之配偶、依中華民國民法定義之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董事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董事對於董事會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該不得行使其表決權之董事，其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董事之表決權數。</p>	<p>為配合 2018 年 11 月 30 日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訂第 82 條之規定。</p>
第 86 條	<p>於掛牌期間，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之盈餘中提撥一定金額用於下列目的：(i) 繳納該會計年</p>	<p>於掛牌期間，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之盈餘中提撥一定金額用於下列目的：(i) 繳納該會計年</p>	<p>參照臺灣公司法之規定，調整本章程第</p>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第 98 條	<p>度之應納稅捐；(ii) 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u>於提撥該等金額後分派股利前，應先提出百分之十</u>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u>除法定盈餘公積外，董事會得為特定目的，另提特別盈餘公積。</u></p> <p>董事會應將組織備忘錄、本章程、歷次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告、股東名簿及公司債存根簿置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股東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u>或抄錄。</u></p>	<p>度之應納稅捐；(ii) 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u>(iii) 依據上市(櫃)規範提撥法定盈餘公積</u> (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u>於提撥該等金額後分派股息前，除依法管會要求，董事會應將剩餘部分之全部或一部提為特別盈餘公積外，本公司亦得以章程訂定或股東會特別決議，另提特別盈餘公積，用於任何得以盈餘支應之目的(下称「特別盈餘公積」)。</u></p> <p><u>於掛牌期間，董事會應將組織備忘錄、本章程、歷屆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告、股東名簿及公司債存根簿置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股東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抄錄或複製；本公司並應令該等股務代理機構提供。</u></p>	<p>86 條條文用語，以杜疑義。</p> <p>為配合 2018 年 11 月 30 日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訂第 98 條之規定。</p>

\*本公司修訂後之組織備忘錄及章程應以英文版本為準；如僅為公司組織備忘錄及章程中譯文之文字調整，不予臚列。

附件七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開曼東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

修訂日期：2018年7月25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4.3.2.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管理階層，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以上至一億元，應呈請董事長核准；<u>超過新台幣一億元，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提經董事會通過。</u></p>	<p>4.3.2.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管理階層，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以上至一億元，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一億元，需提經董事會通過，惟得經董事長核准後，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p>	<p>根據公司實際運作情形進行修訂條文。</p>
<p>4.4.2.2 包括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公債、附買(賣)及買(賣)斷票(債)券、金融機構商業本票、債券型基金、貨幣型基金等，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定之，<u>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以上至三億元，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三億元，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提經董事會通過。</u></p>	<p>4.4.2.2 包括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公債、附買(賣)及買(賣)斷票(債)券、金融機構商業本票、債券型基金、貨幣型基金等，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五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新台幣五仟萬元以上，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提董事會決議。</p>	

## 開曼東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

修訂日期：2018年10月30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2.2 適用對象：本公司及其合併子公司。<u>但子公司亦可依據其實際作業需求，在符合法規及內稽內控原則下，訂定其相關作業規定。</u></p>	<p>2.2 適用對象：本公司及其合併子公司。</p>	<p>根據公司實際運作情形進行修訂條文。</p>

開曼東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

修訂日期：2019年3月4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2.1.5 使用權資產。</u></p> <p>4.2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本項新增。</p> <p>4.2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新增第五款，擴大使用權資產範圍，並將現行第二款土地使用權移至第五款規範。</p> <p>二、現行第五款至第八款移列第六款至第九款。</p>
<p><u>4.2.1. 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p>	<p>本項新增。</p>	<p>一、為簡化法規，將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台財證一字第○九二○○○一一五一號令補充規定第四點有關公開發行公司洽請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等專家應注意事項納入本準則，並參酌證券交易法第五十三條第四款有關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消極資格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五款發行人或其負責人之誠信原則等規定，新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明定相關專家之消極資格，並廢止前揭令。</p>
<p><u>4.2.2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二、明確外部專家責任，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投資性不動產有關會計師對估價報告合理意見書之相關評估、查核及聲明事項等，新增第二項，明定本準則相關專家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評估、查核及聲明事項。</p>
<p><u>4.2.3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p>		
<p><u>4.2.3.1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p>		
<p><u>4.2.3.2 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形、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p>		
<p><u>4.2.3.3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u></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p> <p><u>4.2.3.4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p> <p>4.3.4.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4.3.4.2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4.3.4.3 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4.5.1 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依 4.3 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交易金額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4.5.2.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將下列資料，應經過審計委員會全體成</p>	<p>現行條文</p> <p>4.3.4.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4.3.4.2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式辦理。</p> <p>4.3.4.3 交易金額達新台幣貳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4.5.1 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除依 4.3 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交易金額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4.5.2.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應經過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p>	<p>說明</p> <p>一、第一項所定政府機關，係指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主係考量與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交易，需依相關規定辦理標售或競價等，價格遭操縱之可能性較低，爰得免除專家意見之取得，至與外國政府機關交易，因其相關規定及議價機制較不明確，尚不在本條豁免範圍，爰修正第一項明定僅限國內政府機關。</p> <p>二、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第一項，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p> <p>三、第一項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p> <p>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第一項至第四項，將向關係人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p> <p>二、考量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彼此間，因業務上之整體規劃，有統籌集體租賃不動產，再分租之可能，且前揭交易涉非常規交易之風險較低，爰新增第四項第四款，排除該等交易應依本條評估交易成本（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交易價格或租賃</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一以上同意，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不動產支付之價格) 合理性之規定，另因該等交易已排除本條之適用，爰亦無須依第十七條有關舉證交易價格合理性及第十八條有關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等規定辦理。</p>
<p>4.5.3.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4.5.3.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三、第三項及第四項序文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p>
<p>4.5.3.2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4.5.3.2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4.5.3.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 4.5.3.1 款及 4.5.3.2 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4.5.3.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 4.5.3.1 款及 4.5.3.2 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4.5.3.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 4.5.3.1 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 4.5.3.5 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4.5.3.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 4.5.3.1 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 4.5.3.5 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4.5.3.4.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台灣政府機關公佈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4.5.3.4.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台灣政府機關公佈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4.5.3.4.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4.5.3.4.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第一項序文、第一款、第二項及第三項，將向關係人租賃取得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納入評估成本較交易價格低時之應辦事項規範。</p> <p>二、新增第一項第二款後段，明定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該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p> <p>三、第一項序文及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p>
<p>4.5.3.5.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台灣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台灣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4.5.3.5.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台灣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台灣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第一項序文、第一款、第二項及第三項，將向關係人租賃取得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納入評估成本較交易價格低時之應辦事項規範。</p> <p>二、新增第一項第二款後段，明定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該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p> <p>三、第一項序文及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p>
<p>4.5.3.5.3 應將以上 2 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本公司若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p>	<p>4.5.3.5.3 應將以上 2 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若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p>	<p>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第一項序文、第一款、第二項及第三項，將向關係人租賃取得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納入評估成本較交易價格低時之應辦事項規範。</p> <p>二、新增第一項第二款後段，明定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該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p> <p>三、第一項序文及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項規定辦理。</p> <p>4.5.3.6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 4.5.1 及 4.5.2 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 4.5.3.1、4.5.3.2 及 4.5.3.3 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p>4.5.3.6.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4.5.3.6.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4.5.3.6.4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4.6.4.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4.8.1.1.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p>	<p>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項規定辦理。</p> <p>4.5.3.6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 4.5.1 及 4.5.2 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 4.5.3.1、4.5.3.2 及 4.5.3.3 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p>4.5.3.6.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4.5.3.6.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本項新增。</p> <p>4.6.4.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4.8.1.1.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p>	<p>酌作文字修正</p> <p>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定義，修正第一款，本準則衍生性商品之範圍，並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u></p> <p>4.10.1.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u>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u>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u>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p> <p>4.10.1.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4.10.1.5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u>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築之<u>不動產</u>，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4.10.1.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對象非為關係人</u>，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4.10.1.4.1 買賣<u>國內公債</u>。</p>	<p>4.10.1.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4.10.1.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4.10.1.5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4.10.1.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4.10.1.4.1 買賣公債。</p>	<p>一、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七款第一目所定公債，主係考量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債信明確且容易查詢，爰得免除公告，至外國政府債信不一，尚不在本條豁免範圍，爰修正明定僅限國內公債。</p> <p>二、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款、第五款本文及第二項第三款，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p> <p>三、鑑於營建業者銷售自行興建完工建築之不動產，屬公司進行日常業務銷售所必須之行為，規模較大之營建業者興建之建築案因金額較高而有容易達到公告申報標準，易導致頻繁公告之情形，基於資訊揭露之重大性考量，爰參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規範，於第一項第五款新增後段，放寬其進行前開處分交易，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之公告申報標準。</p> <p>四、考量第一項第一款已明定關係人交易之公告規範，同項第六款係規範非關係人交易之情形，為利公司遵循，爰修正第一項第六款，以為明確。</p> <p>五、修正第一項第七款第二目：            (一)考量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屬經常營業行為，易導致頻繁公告之情形，基於資訊揭露之重大性考量，爰豁免其公告，且為統一本準則規範用語，將本準則所稱之標的或機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4.10.1.4.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4.10.1.5.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4.14 本公司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嗣後如欲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仍應先依前條及前項規定辦理。</p>	<p>4.10.1.4.2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4.10.1.5.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本項新增。</p>	<p>等原則 一致包含海內外，爰刪除海內外之用語。</p> <p>(二)考量以投資為專業者於國外初級市場認購普通公司債之行為，屬經常性行為，且其商品性質單純；另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期貨信託事業受金管會監管，且申購或買回其募集之基金(不含境外基金)亦屬以投資為專業者之經常性行為，爰修正放寬以投資為專業者買賣前開有價證券得豁免公告，並考量次順位債券風險較高，亦明定所指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包含次順位債券。</p> <p>六、第一項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p> <p>七、第四項及第六項酌作文字修正</p> <p>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定義，修正第一款，本準則衍生性商品之範圍，並酌作文字修正。</p>

開曼東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

修訂日期：2019年4月8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本項刪除。</p> <p>4.11.2 子公司非屬台灣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應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4.11.3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p>	<p>4.11.2 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p> <p>4.11.3 子公司非屬台灣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應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4.11.4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p>	<p>根據公司實際運作情形進行修訂條文。</p>

附件八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開曼東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管理辦法」修訂前後對照表

修訂日期：2018年10月30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2.2 適用對象：本公司及其合併子公司。<u>但子公司亦可依據其實際作業需求，在符合法規及內稽內控原則下，訂定其相關作業規定。</u></p>	<p>2.2 適用對象：本公司及其合併子公司。</p>	<p>根據公司實際運作情形進行修訂條文。</p>

開曼東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管理辦法」修訂前後對照表

修訂日期：2019年3月22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4.1.2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二者以下簡稱借款人)。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所稱融資金額，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4.1.3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該公司發行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制。</p> <p>4.7 前述淨值以本公司最近期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數據為準。</p> <p>4.14 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分別對無擔保品、同一產業及同一關係企業或集團企業加強風險評估及訂定貸與限額。</p> <p>4.15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程序之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p> <p>4.16 因情事變更，致貸與</p>	<p>4.1.2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二者以下簡稱借款人)。</p> <p>4.7 資金之貸與若屬短期融通者，期間以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限。本項新增</p> <p>4.15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程序之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監察人)。</p>	<p>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自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訂定發布，歷經四次修正。茲配合外界建議與實務運作等需求，爰修正本準則。</p> <p>本次共計修正八條，新增一條，修正要點臚列如下：</p> <p>一、為釐清公開發行之銀行業、保險業、票券業、證券期貨業等金融相關事業從事資金貸與或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優先適用該業別法令相關規定，爰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二條)</p> <p>二、考量租賃事業係國內中小企業資金融通之重要管道，且辦理企業融資亦為其主要營業項目，爰針對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定條件之租賃業者，放寬短期融通資金貸與限額為淨值之百分之百，不受淨值百分之四十之限制，及增訂租賃業者從事短期資金融通應遵循之相關規範。又為增加集團企業內部資金調度運用之彈性，放寬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該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淨值百分之四十及一年期限之限制。另增訂公司從事短</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對象不符本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規定或餘額超限，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4.18 本公司自股票公開發行後，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u>本準則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p> <p>4.30.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u></p> <p>4.35 本制度之釐訂及修訂，經由審計委員會<u>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u>，送董事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u>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異議送審計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本制度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4.16 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規定或餘額超限，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獨立董事(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4.18 本公司自股票公開發行後，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p>4.30.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u></p> <p>4.35 本制度之釐訂及修訂，經由審計委員會通過，送董事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異議送審計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本制度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期資金融通超過本準則規定之限額時，公司負責人應連帶負返還責任及損害賠償責任。(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九條)</p> <p>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所定審計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明定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開發行公司，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修正條文第八條、第十一條)</p> <p>四、為資明確，明定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修正條文第九條、第十二條)</p> <p>五、為明確長期性質投資之定義，爰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修正文字。(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p> <p>六、為強化公司治理，明定已設置獨立董事之公開發行公司，對於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重大違規事項，除應書面通知監察人，亦應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對於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違反規定所訂定之改善計畫，亦應一併送獨立董事。另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三項規定，明定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開發行公司，應由審計委員會行使監察人職權。(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之二)</p>

附件九

「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開曼東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規則」修訂前後對照表

修訂日期：2019年3月4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4.1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及章程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u>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得請求本公司或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股東名簿。</u></p>	<p>4.1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及章程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因應公司章程修訂及台灣公司法修正，應有配合修訂之必要。</p>
<p>4.4.2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u>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u></p>	<p>4.4.2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p>	
<p>4.8.5 <u>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或依本公司章程第19-1(1)條規定強制買回本公司股份並予銷除、申請停止公開發行、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台灣公司法（下稱公司法）第185第1項各款、台灣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26條之1、第43條之6、台灣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56條之1及第60條之2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或本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召集通知。</u></p>	<p>本項新增。</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4.8.6 於掛牌期間，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除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外，董事會應予列為議案。惟所提議案係為敦促本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縱有台灣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所定情形者，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u></p>	<p>本項新增。</p>	

附件十

「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開曼東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對照表

修訂日期：2019年3月4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4.13.1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u>董事之配偶、依台灣民法定義之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董事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p>	<p>4.13.1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因應公司章程修訂及台灣公司法修正，應有配合修訂之必要。</p>

附件十一

「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開曼東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後對照表

修訂日期：2019年3月4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4.1 <u>於掛牌期間，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台灣公司法第192條之1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不得任意要求檢附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董事候選人名單及其學歷、經歷公告，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u></p>	<p>4.1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出席編號代之。</p>	<p>因應公司章程修訂及台灣公司法修正，應有配合修訂之必要。</p>
<p>4.2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出席編號代之。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u>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由董事會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各股東。</u></p>	<p>4.2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由董事會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票分發各股東。</p>	
<p>4.3 本公司董事依章程規定名額，<u>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u>，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4.3 本公司董事依章程規定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4.5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記票員辦理監票及記票事宜，<u>但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執行各項有關職務。</u></p>	<p>4.5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記票員辦理監票及記票事宜。</p>	
<p>4.8.5 <u>除填被選舉人姓名(戶名)及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u></p>	<p>4.8.5 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以上者。</p>	
<p>本項刪除。</p>	<p>4.8.6 除填被選舉人姓名及股東戶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4.8.6 <u>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u></p>	<p>4.8.7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p>	
<p>4.10 記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u>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p>	<p>4.10 記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p>	

附錄一

「公司章程」(修正前)

---

**開曼東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Tong Ming Enterprise Co., Ltd.)**  
**組織章程大綱**

---

1. 本公司名稱為開曼東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Tong Ming Enterprise Co., Ltd.)。
2. 本公司註冊營業所為 McGrath Tonner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現位於 Genesis Building, 5th Floor, Genesis Close, P.O. Box 446, Cayman Islands, KY1-1106 之營業所，或其他由董事會決議所定、位於開曼群島之處所。
3. 在符合本備忘錄以下條款之情形下，本公司成立之目的不受限制，且本公司如開曼群島公司法(修正)第7(4)條所定，有完整權力實行任何未受法令禁止之目的。
4. 在符合本備忘錄下列條款之情形下，不論所為行為是否對本公司有利，本公司如開曼群島公司法(修正)第27(2)條所定，具有如同自然人之完全行為能力。
5. 本備忘錄不允許本公司於未取得開曼群島銀行及信託公司法(修正)許可之情形，經營銀行或信託公司業務，或於未取得開曼群島保險法(修正)許可之情形，於開曼群島經營保險業務或保險經理人、經紀人、仲介人之業務，或於未取得開曼群島公司管理法(修正)許可之情形，經營公司管理業務。

6. 除為推展於開曼群島境外經營之業務者外，本公司不得在開曼群島境內與任何個人、商號或公司進行商業交易，但本條款不妨礙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境內成立或締結契約，以及為經營境外之業務在開曼群島境內行使必要之權力。
7. 股東僅就其所認之股數，負繳納股款之義務。
8. 本公司資本總額新臺幣二十五億元（**NT\$2,500,000,000**），分為普通股二億五千萬股（**250,000,000**），每股面額新臺幣十元（**NT\$10**）。公司得基於開曼群島公司法(修正)及本章程，贖回任何股份且增加或減少資本額，並得發行附有或未附有任何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條件、限制之原始股份、贖回股份、增資或減資之股份，除非該發行條件須明確宣布，不論宣布為原始或優先或其他類型之股份，任何發行均應涵蓋於本權限之內。
9. 本公司得以於開曼群島境外之任何法律管轄地域以股份有限公司之方式註冊以為延續，並於開曼群島撤銷註冊。
10. 本備忘錄未定義之詞彙與本公司章程中使用者為相同意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用辭定義亦適用於本備忘錄。

**開曼東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Tong Ming Enterprise Co., Ltd.)**  
**公司章程**

**用辭定義**

1. 開曼群島公司法（2010 年修正）第一個附件中 A 表之規定不適用於本公司。

2. (1)除文意另有要求者外，本章程之用辭應定義如下：

上市（櫃）規範 因股票在中華民國任何股票交易市場掛牌交易而應適用之法令規範，包括但不限於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公司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與其他類似法律，暨由中華民國主管機關依法律之授權而制定之法規命令，以及中華民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櫃買中心與證交所頒布之規範（如適用）；

本章程 經股東會特別決議所修改、增補或取代之本公司現行章程；

會計師 本公司查核會計師；

董事會 由本公司全體董事組成之董事會；

資本公積 (1) 股票溢價帳戶，(2) 受領贈與之所得，及(3) 其他依上市（櫃）規範所規定之資本公積項目。

董事長 依本章程第 64 條之定義；

股份類別 本公司依據本章程所發行不同類別之股份；

金管會 中華民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他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之主管機關；

本公司 開曼東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Tong Ming Enterprise Co., Ltd.)；

新設合併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及上市（櫃）規範定義下，由兩個以上參與合併之公司將其財產和責任移轉於一共同設立之新公司，完成後參與合併之公司均歸於消滅之一種合併型態；
董事	本公司組成董事會之董事或獨立董事（如有）；
折價轉讓	依本章程第 20 條第(3)項之定義；
電子	其定義，依據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 年版）暨其修正或重新立法，包括被引入或取代該法之其他法律；
興櫃市場	櫃買中心所建置之興櫃股票市場；
員工	本公司或任一從屬公司之員工，其範圍由董事會決定之；
財務報告	依本章程第 95 條之定義；
櫃買中心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獨立董事	依據上市（櫃）規範要求所選任之獨立董事；
法人	依開曼群島法令和上市（櫃）規範，得作為法律主體之企業、公司或其他組織型態；
開曼法令	現行有效且適用於本公司之開曼群島公司法（修正）暨其修正或其他變更，與其他法律、命令、規範或其他有法規效果之文書（暨其修正）、本公司組織備忘錄及（或）本章程，以及本章程所引用之開曼群島法令（暨其修正）；
股東	股東名簿上登記之股份持有人，包括登記為共同持有人者；
組織備忘錄	本公司組織備忘錄（暨其修訂）；
吸收合併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及上市（櫃）規範定義下，由兩個以上參與合併之公司將其財產和責任移轉於其中一公司，完成後僅該受讓財產和責任之參與合併公司繼續存續，其餘則歸於消滅之一種合併型態；

月	日曆月；
新台幣	新台幣；
普通決議	指下列決議： (a)於依本章程召集之股東會，由親自出席，如法人則由其合法授權代表出席，或以委託書方式出席之股東表決權過半數通過者； (b)於非掛牌期間，由全體有表決權股東以書面簽認通過者；與 (c)本公司僅有一名股東時，由該股東以書面簽認通過者。
人	包括自然人、企業、公司、合資、合夥、股份有限公司、團體或其他實體（不論是否具有獨立之法人格）；
特別股	依本章程第 4 條之定義；
股東名簿	本公司依據開曼法令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所備置之股東名簿；
本公司註冊營業所	本公司依據開曼法令註冊之營業所；
掛牌期間	自本公司有價證券首次於興櫃市場、櫃買中心、證交所或任何臺灣證券交易市場掛牌日之前一日起算之期間（該有價證券因任何理由被暫停交易之期間仍應算入）；
中華民國或臺灣	包括中華民國之領土、屬地及其司法管轄權所及之地區；
中華民國法院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或其他在中華民國境內有管轄權之法院；
公司印鑑	本公司一般印鑑；
公司秘書	經董事（會）委任執行本公司秘書職責之人，包括任何助理秘書、代理秘書、執行秘書或臨時秘書；
股份	由本公司資本分成之股份，依文意得為某一或所有類別之股份，包括零股；

<p>股份溢價帳戶</p>	<p>依本章程及開曼法令設置之本公司股份溢價帳戶；</p>
<p>股務代理機構</p>	<p>經中華民國主管機關許可，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辦公室，依據上市（櫃）規範，特別是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為本公司提供股東服務之機構；</p>
<p>經簽章的</p>	<p>附有簽章的或以機械方式固著而表現簽章的，或由有意在電子通訊上簽章之人所為附著於或邏輯關聯於該電子通訊之電子符號或程式；</p>
<p>特別盈餘公積</p>	<p>依本章程第 86 條之定義；</p>
<p>特別決議</p>	<p>指本公司依據開曼法令通過之特別決議，即下列決議：</p> <p>(a)於依本章程召集之股東會，由親自出席，如法人則由其合法授權代表出席，或以委託書方式出席之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且載有擬以特別決議通過有關事項之召集通知已合法送達者；</p> <p>(b)於非掛牌期間，由全體有表決權股東以書面簽認通過者；與</p> <p>(c)本公司僅有一名股東時，由該股東以書面簽認通過者。</p> <p>本章程規定應以普通決議通過之事項而以特別決議為之者，亦為有效；</p>
<p>分割</p>	<p>讓與公司將其全部或一部獨立營運之業務讓與一現存或新設公司，受讓之既存或新設公司發行新股給讓與公司或其股東之行為；</p>
<p>法定盈餘公積</p>	<p>依本章程第 86 條之定義；</p>
<p>從屬公司</p>	<p>指下列公司：</p> <p>(i) 其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過半數為本公司持有者；</p> <p>(ii) 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受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者；</p>

- (iii) 其董事與本公司之董事有半數以上相同者；或
- (iv) 其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與本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集保結算所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庫藏股

依開曼法令，經本公司買回而未銷除且繼續持有之本公司股份；及

證交所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 (2) 除文意另有要求者外，業經開曼法令定義之用辭，其義應依開曼法令定之。
- (3) 本章程中，除文意另有要求外：
  - (a) 單數用語應包含複數用語，反之亦然；
  - (b) 男性用語應包含女性及中性用語；
  - (c) 本章程所定之通知，除另有規定外，應以書面為之；本章程所稱「書面」，應包括印刷、平版印刷、攝影及其他得以永久可見形式表現或複製文字之方式；
  - (d) 「得」應解釋為任意規定；「應」應解釋為強制規定。
- (4) 本章程使用之標題僅為便利之目的，不應影響本章程之解釋。

## 股份

3. 除開曼法令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及股東會另有決議外，對於所有本公司未發行之股份，本公司董事會得：
  - (a) 依其認為適當之時間、方式、權利條件或限制，發行、提供及分配該等股份予他人認購；但除依據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所為者外，本公司股份不得折價發行。
  - (b) 依據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以該等股份授與認股選擇權、發行認股權憑證或類似文書；且為前述目的，董事會得保留適當數量之未發行股份。
4. 依本章程第 5 條之規定及在本公司的授權資本範圍內，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發行不同種類之股份（即「特別股」），其所附權利得優先或劣後於普通股。
5. (1) 本公司發行特別股時，下列事項應明定於本章程：
  - (a) 授權發行及已發行之特別股總數；
  - (b) 特別股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 (c) 特別股分派公司賸餘財產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 (d) 特別股股東行使表決權之順序或限制（包括無表決權等）；
  - (e) 與特別股權利及義務有關之其他事項；及
  - (f) 本公司被授權或強制贖回特別股時，其贖回之方法，或表示公司無強制贖回該特別股權利之聲明。(2) 除開曼法令另有規定外，組織備忘錄及本章程應以特別決議修正，以規定所發行特別股之權利、利益與限制，以及得發行之股數。
6. 在授權資本範圍內並符合本章程規定之情形下，本公司發行新普通股，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
7. (1) 本公司發行股份時不得印製股票，股東名簿之記載應為任何人對於股份權利之絕對證據。在掛牌期間，本公司發行股份時，應於開曼法令規定得交付股份之日起三十日內，自行或促使股務代理機構將股份以通知集

保結算所登記之方式交付予認股人。本公司並應於股份交付前依上市（櫃）規範公告之。

(2) 本公司不得發行無記名之股份。

(3) 本公司不得發行任何未繳納股款或僅繳納部分股款之股份。

8. 於掛牌期間：

(a) 發行新股時（關於合併、分割、重整、資產收購、股份互易、員工股份選擇權或認股權之行使、可轉換有價證券或公司債之轉換、具優先或特別取得股份權利之認購權或其他權利之行使或依本章程進行公積轉增資而發行新股予原股東者除外），董事會得保留發行新股總數不超過百分之十五之股份由員工優先承購。

(b) 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董事會依前項保留股份予員工優先承購後，除金管會、興櫃市場、櫃買中心及（或）證交所（如適用）認為無須或不適宜對外公開發行者外，本公司應提撥發行新股總額百分之十（或依股東會普通決議決定之較高比例），在中華民國境內對外公開發行。

9. 在掛牌期間，除股東會依普通決議另有決定外，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於依前條保留予員工優先承購及在中華民國境內對外公開發行之股份後，應公告並分別通知原股東，得按原有股份比例儘先分認剩餘股份，並聲明未於指定期間內認購者喪失其權利。但：

(a) 原股東持有股份按比例不足分認一新股者，得合併共同認購或歸併一人認購之；

(b) 原股東新股認購權利，得與原有股份分離而獨立讓與；

(c) 原股東未認購之新股，得公開發行或洽由特定人認購。

10. 前條規定於因下列情形發行新股者，不適用之：

(a) 與合併、分割或重整有關者；

(b) 與履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選擇權之義務有關者；

(c) 與履行可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義務有關者；

(d) 與履行認股權憑證或附認股權特別股之義務有關者；

- (e) 與股份互易有關者；
  - (f) 與第 11-2(1)條有價證券之私募規定有關者；或
  - (g) 與開曼法令及（或）上市（櫃）規範所定之其他禁止、限制或除外情事有關者。
11. 除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與員工簽訂認股權契約，約定於一定期間內，員工得依約定價格認購特定數量之股份。訂約後由公司發給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除因繼承者外，不得轉讓。
- 11-1. 本公司得以特別決議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本公司及/或從屬公司之員工。關於前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發行數量、發行價格、發行條件、限制及其他事項應遵守上市（櫃）規範及開曼法令之規定。
- 11-2.(1) 於掛牌期間，在符合上市（櫃）規範之情況下，本公司得依股東會特別決議，於中華民國境內對下列之人進行有價證券之私募：
- (a) 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法人或機構；
  - (b) 符合金管會所定條件之自然人、法人或基金；
  - (c) 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 (2) 本公司普通公司債之私募，得於董事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
12. 本公司得經股東會特別決議，依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所定之程序及條件減少資本。
13. 在掛牌期間，本公司股份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憑證、選擇權或公司債）之發行、轉換或銷除，以及轉增資、股務等，應遵守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

### 權利變更

14. 本公司資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時，包括有特別股發行之情形，任一類別股份

之特別權利之變更或廢除，除應符合第 41 條並經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外，應經該類別股東會之特別決議通過之。類別股東會之召集與休會，應準用本章程關於股東會程序之規定。

15. 除該類別股份發行辦法另有規定外，任何類別股份附具之優先權或其他權利，均不因本公司其後創設、分配或發行同等或劣後於該等股份之股份，或本公司贖回或買回任何類別之股份，而受重大不利之變更或廢除。

### 股東名簿

16. 在符合開曼法令下，董事會應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之適當處所備置股東名簿。於掛牌期間，股東名簿應具備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所定應記載事項，並應備置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
17. 不論本章程其他條款如何規定，在不違反開曼法令之情形下，於掛牌期間，股東相關資訊應由集保結算所紀錄之，且本公司股東之認定，應以集保結算所提供予本公司之紀錄為據。本公司收到該等紀錄之日起，該等紀錄應構成本公司股東名簿之一部。

### 股份之贖回及買回

18. 在掛牌期間，本公司發行之特別股，得依開曼法令贖回之，但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之遵循不得損害特別股股東依本章程取得之權利。
19. (1) 在不違反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及第(3)項之情形下，本公司得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之董事會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依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條件，為銷除之目的買回自己股份。  
(2) 在不違反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及第(3)項之情形下，本公司得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之董事會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依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條件，買回自己股份作為庫藏股；此一買回，應依據開曼法令完成之。

- (3) 於掛牌期間，董事會買回股份之決議及執行情形，或因故未能依據前述董事會決議買回者（如有），應於最近一次之股東會向股東報告。
- (4) 除開曼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持有庫藏股期間：
- (a) 本公司應登記於股東名簿為持有該等庫藏股；
  - (b) 不論為何種目的，本公司均不能被認為係股東，且不能基於該等庫藏股行使任何權利，任何行使該等權利之行為均屬無效；
  - (c) 不能基於該等庫藏股直接或間接於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且該等庫藏股不算入已發行股份總數，無論係為本章程或開曼法令之目的；且
  - (d) 不能基於該等庫藏股而獲股息之分派或支付，或其他資產（無論係現金或其他）之分配（包括公司解散時剩餘財產之分配）。
- (5) 於掛牌期間，除依第 19-1 條第(1)項買回之股份外，本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不得超過買回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

19-1.(1) 除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得以股東會特別決議，依據股東持股比例（小數點後四捨五入）強制買回股份並予銷除。依前段買回股份時應給付之對價，得為現金或現金以外財產；以現金以外財產為對價者，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並經該收受財產股東之同意。董事會並應於股東會前將該財產之價值與抵充之資本數額，送交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

(2) 為避免疑義，擬買回及銷除股份非依據股東持股比例為之者，除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董事會有權決定之，無須依前項規定經股東會特別決議為之。

20. (1) 本公司持有庫藏股時，得依據開曼法令：

(a) 銷除該等庫藏股之全部或一部；或

(b) 轉讓該等庫藏股之全部或一部予員工，轉讓之條件與員工之資格，應由董事會依第(3)項之股東會決議決定之。董事會得限制依本項轉讓與員工之庫藏股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但其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二年。

(2) 本公司因轉讓庫藏股所取得之對價（如有），其金額應依據開曼法令記入帳戶。

- (3) 在不違反第(4)項及開曼法令之情形下，本公司得經最近一次股東會之特別決議，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下稱「折價轉讓」)，但該次股東會召集通知中應已有下列事項主要內容之說明，不得為臨時動議：
- (a) 所定折價轉讓之轉讓價格、折價比率、計算依據及合理性；
  - (b) 折價轉讓之轉讓股數、目的及合理性；
  - (c) 認股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認購之股數；以及
  - (d) 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 (i) 依據上市（櫃）規範，折價轉讓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及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
    - (ii) 依據上市（櫃）規範，說明折價轉讓對公司造成之財務負擔。
- (4)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通過且已折價轉讓予員工之庫藏股股數，累計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五，且單一認股員工其認購股數累計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零點五。

### 股份之轉讓

21. 除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份得自由轉讓；但本章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22. 股份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其住所或居所，記載於股東名簿，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於第 24 條之股票停止過戶期間，應暫停股東名簿之轉讓登記。

### 不承認信託

23.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無義務承認任何人係基於信託持有股份。除本章程、開曼法令或法令另有規定，或有管轄權法院之命令外，本公司（即使已

受通知) 無義務承認股份上的任何衡平法上的權利、或有、將來或實際的權利，亦無須承認其他關於股份之權利。本公司僅有義務承認登記之股東對於股份之全部有絕對權利。

### 閉鎖期間

24. (1) 董事會得預先就下列事項決定基準日：(a)確定有權收受股息、財產分配或其他收益之股東；(b)確定有權收受股東會召集通知、有權於股東會或其續行集會出席或參與表決之股東；及(c)董事會決定之其他目的。董事會依本條規定指定(b)項之基準日時，該基準日應在股東會召集日前。
- (2) 於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另有規定外，為(a)確定有權收受股息、財產分配或其他收益之股東；與(b)確定有權收受股東會召集通知、有權於股東會或延會出席或參與表決之股東，董事會應決定股東名簿之過戶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前述期間，應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

### 股東會

25. 本公司應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或其他經興櫃市場、櫃買中心或證交所(如適用)核准之期間內，召集股東常會。股東常會應由董事會召集之。
26. 凡非屬股東常會之股東會均為股東臨時會。董事會得於其認為必要時召集股東臨時會。
27.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股東會均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召開。於非掛牌期間，董事會得於其認為適當之地點召集股東會。
28. 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載明召集事由及其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董事會收受該請求後十

五日內不為股東會召集之通知時，該請求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會。

29.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應委託中華民國之股務代理機構處理股東會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受理股東投票。

### 股東會召集通知

30. (1)於掛牌期間，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股東。對於持股未滿 1,000 股之股東，公司得以公告方式通知之。通知之寄發日及召集日均不計入前述期間。通知應載明開會之地點、日期、時間、議程與召集事由，並依本章程之規定送達，或於取得股東事前同意且不違反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之情形下，以電子通訊方式為之。
- (2)於非掛牌期間，股東會之召集，應於五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股東，但該通知得經全體股東事前、事中或事後之同意免除之，且該通知或同意得以電傳方式送達之。於非掛牌期間，股東會之召集，得經有權出席並參與表決之股東半數以上且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九十五以上之同意，以較短期間通知，或不須通知。
- 30-1.(1)於掛牌期間，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至少 30 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至少 15 日前，公告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
- (2) 於掛牌期間，股東依據第 51 條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本公司應將前項資料及行使表決權格式，併同寄送給股東。
30. 下列事項，非在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在股東會中討論或提付表決：
- (a) 選任或解任董事；
  - (b) 變更公司組織備忘錄及/或本章程；
  - (c) 解散、自願清算、合併、股份轉換或分割；
  - (d)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

營之契約；

- (e)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 (f)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本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 (g) 私募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h)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義務或許可董事從事競業行為；
- (i) 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全部或一部；及
- (j) 將特別盈餘公積、股份溢價帳戶及本公司受領贈與之資本公積，以發行新股或現金方式，依持股比例分配予原股東。

31.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應編製股東會議事手冊，並應依上市（櫃）規範之規定，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二十一日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將議事手冊及其他會議相關資料公告於金管會、興櫃市場、櫃買中心或證交所（如適用）指定之網站上。
32. 股東會召集通知偶發之遺漏寄送或未收到，不影響該股東會已進程序之效力。

### 股東會程序

33. 除已達章定出席數者外，股東會不得進行任何事項之討論或表決，但為選任股東會主席者不在此限。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會應有代表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過半數之兩名以上股東之出席。
34. (1)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不得超過三百字，且該提案須為股東會得決議之事項，否則均不列入議案。
- (2)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提案之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該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3) 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4)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股東所提議案，董事會得不予列入：
- (a) 該議案依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之規定，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

- (b) 提案股東於本公司股票停止過戶期間開始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者；或
- (c) 該議案於本公司公告受理期間經過後始提出者。
- (5) 本公司應於寄發股東常會召集通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召集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35. 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會，應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由董事會以外之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人擔任之，召集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36.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如董事長未能出席股東會或不願擔任主席，其應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出席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37. 股東會得依普通決議休會，並定五日內於其他地點續行，但續行之股東會僅得處理休會前未完成之事項。如休會超過五日，其後之股東會，應如同一般股東會，送達載明集會時間及地點之召集通知。
38. 股東會中提付議決之事項，均應以投票方式表決。
39. 除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另有明定者外，任何提付股東會決議之事項，應以普通決議為之。
40. (1) 除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下列事項應經股東會之特別決議：
- (a) 締結、變更、終止關於出租其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 (b)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 (c)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之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 (d)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全部或一部；
  - (e) 分割；
  - (f) 合併；
  - (g) 自願清算；
  - (h) 私募有價證券；
  - (i)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義務或許可董事從事競業行為；

- (j) 變更公司名稱；
  - (k) 變更資本幣別；
  - (l) 增加資本，分為不同類別及面額之股份；
  - (m) 將全部或一部股份合併再分割為面額大於已發行股份面額之股份；
  - (n) 將全部或一部股份分割為面額小於已發行股份面額之股份；
  - (o) 銷除在有關決議通過日仍未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股份，並據以減少資本額；
  - (p) 依本章程(包括但不限於第 14 條及第 15 條)之規定，變更組織備忘錄或本章程之全部或一部；
  - (q) 依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所允許之方式減少資本額及資本贖回準備金；
  - (r) 依開曼法令規定，指派檢查人檢查公司事務；
  - (s) 依第 11-1 條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t) 依本章程之規定，將本公司之法定盈餘公積、股份溢價帳戶及本公司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以發行新股或現金方式，依持股比例分配予原股東者；及
  - (u) 申請停止公開發行。
- (2) 儘管本章程有所規範，除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參與合併後消滅，或本公司概括讓與(或轉讓本公司所有權利與義務)、讓與本公司之營業或財產、股份轉換或分割而致終止上市(櫃)，且存續、既存、新設或受讓之公司為非上市（櫃）公司（包括證交所/櫃買中心之上市（櫃）公司）者，應經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同意行之。
41. 除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得於不能清償到期債務時，經股東會特別決議自願清算。
42. (1) 除開曼法令另有規定外，股東在股東會通過關於第 41 條(a)、(b)或(c)款所定事項之決議前，已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反對該項行為之意思表示，並

於股東會已為反對者，得請求本公司以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所有之股份；但股東會為第 41 條(b)款之決議，同時決議解散時，不在此限。

- (2) 股東會決議本公司分割或與他公司新設合併/吸收合併時，股東在該議案表決前以書面表示異議，並就該議案放棄其表決權者，得請求本公司依開曼法令按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持有之股份。
- (3) 在不影響開曼法令所定者之情形下，依前二項行使股份收買請求權之股東，與公司在股東會決議日起六十日內未達成協議者，得在此期間經過後三十日內，在開曼法令允許之範圍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請為價格之裁定。

43. 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其決議方法，違反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時，在開曼法令允許之範圍內，股東得自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開有管轄權之法院，訴請適當救濟，包括但不限於訴請法院確認決議無效或撤銷之。
44. 儘管本章程另有相反規定，於非掛牌期間，經全體有表決權股東簽章的一份或數份書面決議（包括特別決議），應與股東會合法通過之決議具有相同效力。
45. 股東會程序或表決方法，本章程未規定者，應以股東會依普通決議通過制訂或修正之內部規章為據，該等內部規章應符合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

### 股東表決權

46. 除依本章程就股份之表決權有特別規定或限制者外，每一親自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法人為股東時，由其合法授權代表出席），及依委託書出席之股東，就登記於其名下之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
47. 股份為數人共有者，其共有人應推舉一人行使表決權。
- 48-1. 股東係為他人持有股份時，其表決權無須與為其自己所持有股份之表決權為同一之行使。關於分別行使表決權之資格條件、適用範圍、行使方式、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遵循上市櫃規範。

48. 股東為法人時，得經其董事會或其他管理單位之決議，授權其認為適合之自然人出席股東會。
49. (1) 除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股份無表決權，於計算股東會是否已達章定開會人數時，不算入已發行股份總數：
- (a) 本公司所持有之自己股份（若該持有為開曼法令所允許）；
  - (b) 被本公司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或
  - (c)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控制或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之他公司，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
- (2)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表決權。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3) 本公司董事亦為本公司股東者，如以股份設定質權(下稱「設質股份」)超過其最近一次選任當時所持有之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50. (1) 在開曼法令允許之範圍內，除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得決議允許股東可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惟如股東會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要求者，本公司應允許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如股東可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此行使表決權之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本公司符合中華民國主管機關頒布之公司應採電子投票之適用範圍者，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 (2)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召集至少二日前，依召集通知所載方式送達公司。若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有重複時，應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後送達者若明示撤銷先送達者，不在此限。

(3)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時，依本章程及開曼法令，應視為委託股東會主席為代理人以書面或電子方式所載內容行使表決權。對於書面或電子文件未提及或指出之事項或原議案之修正案，股東會主席不得作為代理人行使表決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者，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案，視為棄權。

51. 除第 56 條所定情形外，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先前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委託書

52. (1)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之。受託人不須為股東。

(2) 除開曼法令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委託書格式應由本公司印發，載明下列事項：(a)填表須知，(b)股東委託行使表決權事項，及(c)股東、受託代理人及徵求人（如有）基本身分資料，併同股東會召集通知於同一日送達全體股東。

53.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委託一人為限，並應於股東會開會 5 日前依前條規定送達本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後送達之委託書亦於股東會開會 5 日前送達且聲明撤銷前委託書者，不在此限。

54. 委託書送達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55. 股東依第 51 條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56. 除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之信託事業或經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

代理機構或依本章程第 50 條規定被視為代理人之股東會主席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算入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但得算入股東會開會人數。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不同意見股東委託時，該不予計算之表決權，應按該等股東所享有表決權數之比例，分別自該不同意見之表決權數排除之。

57. 使用及徵求委託書，應依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辦理，特別是依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

## 董事會

58. (1)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董事）應有五名至七名。每一屆董事會之董事席次，應於選舉該屆董事之股東會召集通知中載明。
- (2) 董事得為自然人或法人。法人為董事時，應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該自然人得依其職務關係，隨時改派補足原任期。董事不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董事應由股東會依本條所定累積投票制選任之。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 (4) 選舉董事之程序及表決方式，本章程未規定者，應以股東會普通決議制訂或修正之內部規章為據，該等內部規章應符合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特別是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董監事選舉辦法。
59. 本公司採用候選人提名制度以選舉獨立董事；其規則及程序，應由董事會依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訂定之。
60.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任期自其被選任時起，至三年後股東常會其復經選任或選出繼任者時止，得連選連任；若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任期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61. (1) 儘管有前條規定，董事得依股東會之特別決議，隨時解任之，不論是否有繼任者。在不影響本章程其他規定之情形下，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屆

滿前，改選全部董事。

(2) 董事任期屆滿前得經股東會之普通決議改選全部董事。於此情形，如股東會未同時決議現任董事於任期屆滿或其他特定日期始為解任，且新董事已於同次會議中選出者，現任董事應視為於該股東會決議日提前解任。

62.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名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對內應為董事會主席及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會主席。如董事長未能出席董事會或不能行使其職權，應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63. 董事之報酬得有不同，不論本公司盈虧，每年得由董事會依下列因素酌給之：(a)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b)其對本公司貢獻之價值；(c)參酌同業通常水準；(d)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及(e)其他相關因素。

64.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時，本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以補足原董事之任期。但董事缺額達該屆董事席次三分之一者，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65.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非獨立董事於其擔任董事期間，得同時擔任本公司其他有給職（會計師除外），任職期間與條件（關於薪資報酬及其他）由董事會決定之。董事或願任董事不因擔任本公司其他職務，而喪失其董事資格；董事亦不因擔任本公司其他職務或因而受有利益，而須將因擔任該職務或因而建立忠實關係之獲利歸入本公司。

66-1.(1)在不影響董事依據開曼群島普通法對本公司所負義務之情況下，除開曼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應對本公司負忠實義務，且不限於注意義務，並應以合理之注意及技能執行本公司業務。董事如有違反其義務者，應對本公司負擔賠償責任；若該董事係為自己或他人利益為行為時，經股東會普通決議，得採取適當的行動及步驟和在法律允許之最大範圍內將該行為之所得歸為本公司之所得。

(2)董事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本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

(3) 前二項規定，於本公司之經理人在被授權執行經營階層之職務範圍內，準用之。

66.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非獨立董事得為自己或其事業向本公司提供專業服務（會計師除外），且得享有相當的報酬，如同其非為本公司董事。
- 67-1. 在開曼法令允許之範圍內，除因過失或違背誠信行為所生之責任外，本公司得為本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以及本公司對其有直接或間接利益之公司之現任或前任董事（包含代理董事）、秘書、經理人或審計員，按董事會決定之保險範圍，依契約支付保險金或同意支付保險金。
- 67-2.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董事）之資格條件、選任、解任、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遵循上市（櫃）規範。

### 獨立董事

67.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三席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中至少一人必須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每一屆董事會之獨立董事席次，應於選舉該屆獨立董事之股東會召集通知中載明。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上述最低人數時，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68.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於執行董事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應遵守上市（櫃）規範之規定。董事會或其他召集股東會之人，應確保獨立董事候選人符合本條之要求。

### 董事會之權限及責任

69. 除開曼法令、本章程、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有決議外，董事會應以其認為合適之方式，負責本公司業務之執行。董事會得支付所有與執行業務有關之合理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因本公司設立及登記所需費用），並

得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

70. 為管理本公司所需，董事會得任命公司經理人，並決定其合適之任職期間、酬勞，亦得將其解任。
71. 董事會得委任公司秘書（如有需要亦可委任助理秘書），並決定其合適之任期、酬勞及工作條件。董事會得隨時解任公司秘書或助理秘書。公司秘書應出席股東會並正確製作議事錄。除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公司秘書應依開曼法令或董事會決議執行職務。

### 委員會

72. 除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得自行或經股東會普通決議，設立並將董事會部分權限委由其認為適當之人組成之委員會（包括但不限於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行使。委員會之職權行使與程序，應符合董事會制定之規範，無相關規定時，應準用本章程關於董事會之規定。

### 董事消極資格和解任

73. (1)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擔任董事，其已擔任者，當然解任：
- (a) 曾犯重罪（包括但不限於中華民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五年者；
  - (b) 曾犯詐欺、背信、侵佔罪經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宣告，服刑期滿尚未逾兩年者；
  - (c) 曾服公務虧空公款，經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兩年者；
  - (d)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 (e) 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者；
  - (f) 死亡或心神喪失、精神耗弱者；
  - (g) 依據開曼法令、中華民國法令或上市（櫃）規範，不能擔任董事或不能執行董事職務者；

- (h) 依第 75 條當選無效或當然解任者；
  - (i) 以書面向本公司辭職者；
  - (j) 在董事任期中轉讓全部或部份股份致其剩餘股份少於選任當時所持有公司股份數額之二分之一；
  - (k) 依本章程規定決議解任者；或
  - (l) 董事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本公司之行為或違反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之重大事項，由本公司或股東提起訴訟，經中華民國法院命令解任者。
- (2) 如董事當選後，於就任前轉讓全部或部份股份致其剩餘股份少於選任當時所持有公司股份數額之二分之一，或於董事依照本章程第 24 條第 2 項所訂股東會召開前之閉鎖期間內，轉讓全部或部份股份致其剩餘股份少於其於閉鎖期間起始日當時所持有公司股份之二分之一時，該董事之當選應失其效力。
74. 除經金管會、興櫃市場、櫃買中心或證交所（如適用）核准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1) 配偶，或(2) 依中華民國法律定義之二親等以內親屬。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已充任者，當然解任，直至符合前段規定為止。
75. 董事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或違反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之重大事項，股東會未為決議將其解任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於股東會後三十日內，在開曼法令與上市（櫃）規範允許之範圍內，訴請有管轄權之法院（包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判解任之。
76. 除開曼法令另有規定外，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為本公司，向有管轄權之法院（包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對執行職務損害本公司或違反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之董事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自收受

前述請求日起，三十日內不提起訴訟時，該請求之股東得依所適用之法令在開曼法令允許之範圍內為本公司提起訴訟。

## 董事會程序

77. 董事會得為執行職務而召集或休會，或以其他適當之方式規範其集會；且應依開曼法令與上市（櫃）規範訂立相關內部規章。董事會應每季或其他上市（櫃）規範規定之期間，至少召集一次。董事會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始得開會。除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之決議，應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78. 董事會之召集，應以書面載明召集事由，掛牌期間於七日前，非掛牌期間則於四十八小時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者，得依過半數董事之同意，以書面隨時召集之。儘管有前段規定，於非掛牌期間，董事會召集通知得由全體董事事前、事中或事後之同意免除之，且該通知或同意得以電傳方式送達之。
79. 董事得以視訊參與董事會或其為成員之一之委員會之會議。董事以視訊參與前述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80. 董事得每次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該委託董事應視為親自出席及表決。代理之董事，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代理其他董事出席會議時，其得同時行使該委託董事及其本身之表決權。
81. 董事就董事會議之事項，具有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時，應於董事會中揭露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董事對於董事會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該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其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董事之表決權數。
82.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缺額不影響在職董事繼續執行其職務。
83. 儘管本章程另有相反規定，於非掛牌期間，經全體在職董事或全體委員會成員簽章的一份或數份書面決議，應與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合法通過之決議具有相同效力。

84. 關於董事會之程序，本章程未規定者，應依董事會制訂或修正並報告股東會之內部規章為據，該等內部規章應符合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特別是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

### 公積與轉增資

85.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之盈餘中提撥一定金額用於下列目的：
- (i) 繳納該會計年度之應納稅捐；(ii) 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於提撥該等金額後分派股利前，應先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除法定盈餘公積外，董事會得為特定目的，另提特別盈餘公積。
86. 於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資本公積除填補虧損外，不得使用之；非於以填補虧損目的提撥之盈餘公積填補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填補之。
87. (1)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無虧損時，得以股東會特別決議依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將法定盈餘公積及下列資本公積：(i) 股份溢價帳及(ii) 受領贈與之所得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但關於法定盈餘公積之分配，僅得以該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 (2) 於非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得將全部或一部之股份溢價帳戶、其他準備金帳戶或盈餘帳戶之餘額，或其他得分配之利益，依股東持股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88. 依本章程規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而有困難時，董事會得為權宜之處理，特別係得要求股東出售及轉讓零股，或決議該等分派僅須儘量按照股東持股比例而無須確實如此，或得忽略全部零股，並得決定以現金給付以調整各方權利。董事會並得指派任何人代理有權受分派之股東簽訂必要或有利之契約，以使前述行為發生效力，且該等指派對於股東應有拘束力。

## 股息及紅利

89. 於非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或本章程另有規定或附於股份之權利另有規範外，董事會得根據股東所享有之權利及利益分派股息，包括董事會認為依本公司之狀況為合理之期中股息。
90. 於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另有規定，或附於股份之權利另有規範外：
- (1) 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時如有獲利，應提撥千分之零至千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超過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 (2) 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時如有盈餘（包括先前年度之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包括先前年度之虧損），次提法定盈餘公積（如應）及特別盈餘公積（如有），剩餘者（下稱「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以不低於該剩餘之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依股東持股比例，派付股息予股東，其中現金股利之數額，不得低於該次派付股息總額之百分之十。
  - (3) 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予股東，均應以新台幣為之。
91. 除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依本章程應分派予股東之股息與應分派予員工及董事之紅利，得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將之全部或一部，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
92. 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分派，僅得自盈餘或其他依開曼法令得用於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分配之金錢支付之。本公司對於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分派，或其他與股份有關之應給付款項，均不負擔利息。

## 公司會計

93. 董事會應使會計紀錄與帳冊足以適當表達本公司之狀況、足以說明本公司之交易行為，且符合開曼法令之要求；並依其認為適當之方式，將之備置於本公司之註冊主營業所或其他其認為適當之處所；且應開放供董事隨時查閱。
94. 於掛牌期間，每年會計年度終了時，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1) 營業報告書，(2) 財務報告及其他依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所要求提出之文件及資訊，及(3)依本章程規定之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議案，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其後，董事會應將股東常會承認之財務報報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決議，分發給各股東，亦得以公告方式代之。
95. 於掛牌期間，董事會依前條所造具提出於股東會之各項表冊，應於股東常會開會十日前，備置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供股東於正常營業時間內查閱。
96. 除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得決定（或撤銷、變更其決定）本公司會計帳目應經查核，並委聘會計師。
97. 董事會應將組織備忘錄、本章程、歷次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告、股東名簿及公司債存根簿備置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股東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98. 董事會每年應依開曼法令編製年度申報書，並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

## 公開收購

99. 除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於掛牌期間，董事會於本公司或公司之訴訟及非訟代理人，接獲依上市（櫃）規範作成之公開收購申報書副本及相關書件後七日內，應對建議股東接受或反對本次收購做成決議，並公告下列事項：
  - (a) 董事、監察人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自己或以他人名義，所持有之股份種類及數量；

- (b) 就本次收購對股東之建議，並應載明持棄權或反對意見之董事姓名及其所持理由；
- (c) 公司財務狀況於最近期財務報告提出後，有無重大變化及其變化之說明；及
- (d)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自己及他人名義持有公開收購人或其關係企業之股份種類、數量及金額。

## 清算

- 100. 在符合開曼法令之情形下，本公司得依股東會特別決議進行清算程序。本公司進入清算程序，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剩餘財產不足清償全部股份資本時，該剩餘資產分配後，股東應依其持股比例承擔損失。如在清算過程中，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剩餘財產足以清償清算開始時之全部股份資本，剩餘財產應按清算開始時股東所持股份之比例，在股東間進行分派。本條規定不影響特別股股東之權利。
- 101. 在符合開曼法令之情形下，本公司清算時，清算人得經本公司股東會特別決議同意並根據依開曼法令之授權，依股東所持股份比例，將公司全部或部分財產之實物（無論是否為同樣性質的資產）分配予股東。清算人並得決定所分派財產之合理價值，並決定股東間或不同股份類別間之分派方式。經前述決議且合於開曼法令之授權下，如清算人認為適當時，得為股東之利益將此等財產之全部或一部交付信託，惟不應迫使股東接受負有債務之任何財產。
- 102. 本公司所有報表、會計紀錄和文件，應自清算完成之日起保存十年。保管人應由清算人或本公司普通決議指定之。

## 通知

- 103. 除開曼法令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任何通知或文件得由本公司，以當面送交、傳真、預付郵資郵件或預付費用之知名快遞服務等方式，送達至股東

於股東名簿所登記之位址，或在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允許之範圍內，公告於金管會、興櫃市場、櫃買中心或證交所（如適用）指定之網站或本公司網站，或以電子方式傳送至股東曾以書面確認得作為送達之電子郵件帳號或地址。對共同持股股東之送達，應送達於股東名簿所記載該股份之代表股東。

104-1. 股東會之議事錄之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104. 股東已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者，應被視為已收到該股東會之召集通知。

105. 通知或文件以下列方式送達時：

(1) 以郵遞者，應於其付郵或交付運送人之次日，發生送達效力；

(2) 以傳真者，應於傳真機報告確認已傳真全部資料至收件人號碼時，發生送達效力；

(3) 以快遞服務者，應於交付快遞服務後四十八小時後，發生送達效力；或

(4) 以電子郵件者，除開曼法令另有規定外，於傳送電子郵件時，發生送達效力。

106. 通知或文件已依本章程送達至股東於股東名簿登記之地址者，即使該股東當時已破產或死亡，且無論本公司是否已知悉其死亡或破產，應視為已合法送達於持有該股份之股東。

### 本公司註冊營業所

107.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之註冊營業所應由董事會決定。

### 會計年度

108. 除董事會另有決議外，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公司印鑑

109. 本公司依董事會決議應有一個或數個印鑑，未經董事會授權，不得使用之。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開有公司印鑑之文書，應由二名董事或一名董事及公司秘書或其他董事會指定之人用印。但關於股票、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董事會得決議省略其上簽章，或以某種機械方式或系統為之。

## 中華民國境內之訴訟及非訟代理人

111. (1)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應指定一自然人為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所定之訴訟及非訟代理人，並以之為該法所定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
- (2) 前述代理人應於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或居所。
- (3) 本公司應將前述代理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及授權文件向中華民國主管機關申報；變更時，亦同。

## 修改章程

112. 在符合開曼法令及本章程下，本公司得經股東會特別決議修改或增補本章程。

本程序訂定日期為 2009 年 11 月 30 日

本程序第一次修訂日期為 2010 年 4 月 16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修訂

本程序第二次修訂日期為 2010 年 5 月 19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修訂

本程序第三次修訂日期為 2010 年 7 月 23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修訂

本程序第四次修訂日期為 2013 年 5 月 13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修訂

本程序第五次修訂日期為 2014 年 6 月 19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修訂

本程序第六次修訂日期為 2015 年 6 月 15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修訂

本程序第七次修訂日期為 2016 年 6 月 27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修訂

本程序第八次修訂日期為 2018 年 6 月 19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修訂

## 附錄二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開曼東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1、目的**

為保障資產安全及完整，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此程序。

**2、範圍及適用對象**

2.1 本程式適用範圍如下：

- 2.1.1 股票、公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2.1.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
- 2.1.3 會員證。
- 2.1.4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各類無形資產。
- 2.1.5 金融機構債權。
- 2.1.6 衍生性金融商品。
- 2.1.7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份的資產等公司資產均屬之。
- 2.1.8 其他重要資產。

2.2 適用對象:本公司及其合併子公司

**3、職責單位：全體部門****4、工作程序**

4.1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得依規定取得、處分、或繼續持有本處理程式所謂之各項資產；惟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非營業用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無形資產持有金額，應受下列限額限制。若超過此規定限額，取得時應以專案報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

- 4.1.1 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非營業用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持有總額，以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 4.1.2 長期有價證券投資持有總額以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單一長期有價證券投資之百分之十五為限。
- 4.1.3 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持有總額以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單一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百分之五為限。
- 4.1.4 非營業用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持有總額，以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單一非營業用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以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 4.1.5 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長短期股權投資以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4.2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4.3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式

4.3.1 評估及作業程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固定資產循環辦理。

#### 4.3.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式

- 4.3.2.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管理階層，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以上至一億元，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一億元，需提經董事會通過，惟得經董事長核准後，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
- 4.3.2.2 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以上至一億元，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一億元，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提經董事會通過。
- 4.3.2.3 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4.3.3 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單位負責執行。

#### 4.3.4 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 4.3.4.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4.3.4.2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式辦理。
  - 4.3.4.3 交易金額達新台幣貳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4.3.4.4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台灣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4.3.4.4.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4.3.4.4.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4.3.4.5 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4.3.4.6 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檔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4.4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式

##### 4.4.1 評估及作業程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 4.4.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式

- 4.4.2.1 長期股權投資，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等資料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並報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
- 4.4.2.2 包括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公債、附買(賣)及買(賣)斷票(債)券、金融機構商業本票、債券型基金、貨幣型基金等，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五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新台幣五仟萬元以上，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提董事會決議。
- 4.4.2.3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 4.4.3 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部負責執行。

#### 4.4.4 取得專家意見

- 4.4.4.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 4.4.4.1.1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 4.4.4.1.2 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 4.4.4.2 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檔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4.5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式

- 4.5.1 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除依 4.3 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交易金額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4.5.2 評估及作業程式

- 4.5.2.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應經過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4.5.2.1.1 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4.5.2.1.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4.5.2.1.3 依 4.5.3.1 及 4.5.3.4 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4.5.2.1.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4.5.2.1.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4.5.2.1.6 依 4.5.1 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之意見
  - 4.5.2.1.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4.5.2.2 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4.5.3 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4.5.3.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4.5.3.1.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政府機關公佈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4.5.3.1.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4.5.3.2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4.5.3.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 4.5.3.1 款及 4.5.3.2 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4.5.3.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 4.5.3.1 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 4.5.3.5 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4.5.3.4.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台灣政府機關公佈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4.5.3.4.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4.5.3.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 4.5.3.1 及 4.5.3.2 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4.5.3.5.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台灣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台灣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4.5.3.5.2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應依台灣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4.5.3.5.3 應將以上 2 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若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項規定辦理。

4.5.3.6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 4.5.1 及 4.5.2 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 4.5.3.1、4.5.3.2 及 4.5.3.3 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4.5.3.6.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4.5.3.6.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4.5.3.6.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4.6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式

##### 4.6.1 評估及作業程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悉參考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式辦理。

##### 4.6.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式

4.6.2.1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新台幣五仟萬元以上至一億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4.6.2.2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 4.6.3 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管理部負責執行。

##### 4.6.4 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4.6.4.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四百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4.6.4.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4.7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式。

## 4.8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式

### 4.8.1 交易原則與方針

#### 4.8.1.1 交易種類

4.8.1.1.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4.8.1.1.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式之規定。

#### 4.8.1.2 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只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 4.8.1.3 權責劃分

##### 4.8.1.3.1 財務單位

###### 4.8.1.3.1.1 交易人員

——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交易人員應每月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4.8.1.3.1.2 會計人員

—— 執行交易確認。

——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至少每週進行評價，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 會計帳務處理。

—— 依據台灣金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 4.8.1.3.1.3 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 4.8.1.3.1.4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 避險性交易應呈請總經理核准。

——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 4.8.1.3.2 稽核部門

負責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 4.8.1.4 績效評估

##### 4.8.1.4.1 避險性交易

-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或原料採購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月二次評估損益。
- 財務單位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 4.8.1.4.2 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 4.8.1.5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 4.8.1.5.1 契約總額

###### —— 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為限。

###### —— 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單位元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董事會同意始可為之，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新台幣三億元為限。

##### 4.8.1.5.2 損失上限之訂定

-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以被避險部位 10% 為停損上限。
- 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長或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 特殊目的之交易，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四萬元或台幣交易金額百分之十孰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
- 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 30 萬元。

#### 4.8.2 風險管理措施

##### 4.8.2.1 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其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 4.8.2.2 市場風險管理：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 4.8.2.3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 4.8.2.4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 4.8.2.5 作業風險管理

4.8.2.5.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4.8.2.5.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4.8.2.5.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8.2.5.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4.8.2.6 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 4.8.2.7 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檔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 4.8.3 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 4.8.4 定期評估方式

4.8.4.1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4.8.4.2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4.8.5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4.8.5.1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4.8.5.1.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式辦理。

4.8.5.1.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4.8.5.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4.8.5.3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4.8.5.4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 4.8.4.2、4.8.5.1 及 4.8.5.2 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4.9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式

##### 4.9.1 評估及作業程式

4.9.1.1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4.9.1.2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 4.9.1.1 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4.9.2 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4.9.2.1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台灣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台灣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4.9.2.1.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4.9.2.1.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4.9.2.1.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 4.9.2.3.1 及 4.9.2.3.2 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台灣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 4.9.2.1.1 及 4.9.2.1.2 項規定辦理。

#### 4.9.2.2 事前保密承諾：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4.9.2.3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4.9.2.3.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4.9.2.3.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4.9.2.3.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9.2.3.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4.9.2.3.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4.9.2.3.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4.9.2.4 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4.9.2.4.1 違約之處理。

4.9.2.4.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4.9.2.4.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9.2.4.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4.9.2.4.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4.9.2.4.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式。

#### 4.9.2.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4.9.2.6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 4.9.2.1 召開董事會日期、4.9.2.2 事前保密承諾、4.9.2.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 4.10 資訊公開揭露程式

##### 4.10.1 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4.10.1.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4.10.1.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4.10.1.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4.10.1.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4.10.1.5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4.10.1.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4.10.1.7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4.10.1.4.1 買賣公債。

4.10.1.4.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4.10.1.4.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4.10.1.5 前述 4.10.1 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4.10.1.5.1 每筆交易金額。

4.10.1.5.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4.10.1.5.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10.1.5.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4.10.1.6 本程式有關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 4.10.2 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 4.10.3 公告申報程式

4.10.3.1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台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4.10.3.2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台灣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台灣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4.10.3.3 本公司公開發行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4.10.3.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4.10.3.5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台灣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4.10.3.5.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4.10.3.5.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4.10.3.5.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 4.10.4 公告格式：相關公告格式及估價報告應記載事項依所規定格式。
- 4.11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4.11.1 母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實際需要依台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相關程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4.11.2 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 4.11.3 子公司非屬台灣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應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4.11.4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 4.12 罰則
-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 4.13 實施與修訂
- 4.13.1 本公司應依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 4.13.2 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5、相關附件：無

6、相關部門：所有部門

本程序訂定日期為 2010 年 5 月 19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修訂。

本程序第一次修訂日期為 2013 年 5 月 13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修訂。

本程序第二次修訂日期為 2014 年 6 月 19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修訂。

本程序第三次修訂日期為 2017 年 3 月 1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修訂。

本程序第三次修訂日期為 2017 年 6 月 22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修訂。

## 附錄三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管理辦法」(修正前)

## 開曼東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管理辦法

## 1、目的

為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有明確具體之作業規範。依據台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相關規定，訂定此辦法。

## 2、範圍及適用對象

2.1 範圍：凡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有關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均依本辦法作業程序之規定施行。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2.2 適用對象：本公司及其合併子公司。但子公司亦可依據其實際作業需求，在符合法規及內稽內控原則下，訂定其相關作業規定。

## 3、職責單位：全體部門

## 4、工作程序

4.1 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4.1.1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4.1.2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二者以下簡稱借款人)。

4.2 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4.2.1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4.2.2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4.2.3 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同意者。

4.3 資金貸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合併子公司資金貸與總金額不得超過其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4.4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個別貸與金

- 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4.5 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合併子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其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 4.6 本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須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方得實施，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之額度內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 4.7 資金之貸與若屬短期融通者，期間以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限。
- 4.8 資金貸與之利息，依照約定利率，但不得低於借款當日銀行短期放款或貨幣市場利率為限。
- 4.9 借款人申請借款時，應由經辦部門詳實調查評估：
- 4.9.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4.9.2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4.9.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4.9.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4.10 為確保本公司債權，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借款人提供經本公司認可之保證人背書或提供動產、不動產為擔保品。擔保品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
- 4.11 上述資金貸與事項，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並設明細分戶帳登載，其內容包括資金貸與對象(借款人名稱)、金額、董事會決議日期、貸與日期、預計回收日期、截至本月底餘額、擔保情形及依本條 4.9 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等詳予登載備查。
- 4.12 已貸與金額撥款後，應定期評估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及信用狀況，如有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品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

- 時，應立即呈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以確保債權。
- 4.13 若有逾期之債權發生，除呈報董事會外並應採取適當之保全措施。
- 4.14(刪除)
- 4.15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程序之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監察人)。
- 4.16 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規定或餘額超限，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獨立董事(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4.17 本公司自股票公開發行後，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4.18 本公司自股票公開發行後，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4.18.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4.18.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4.18.3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4.18.4 子公司非屬中華民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子公司有 4.18.3 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4.19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4.20 本管理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 4.20.1 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 4.20.1.1 客票貼現融資。
- 4.20.1.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4.20.1.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4.20.2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4.20.3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4.20.4 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管理辦規定辦理。
- 4.21 背書保證之對象：
- 4.21.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4.21.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21.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21.4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公開發行公司淨值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4.21.5 基於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得不受 4.21.1 到 4.21.4 規定之限制。
- 4.21.6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 4.22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責任之總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個別對象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 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評估詳細審查程序，包括：
- 4.22.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4.22.2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4.22.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4.22.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4.23 背書保證業務需經董事會決議後為之。
- 4.24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4.25 本公司自股票公開發行後，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 4.26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4.27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程序之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4.28 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
- 4.29 背書保證之公司章及財務專用章應由專人保管，並透過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有關背書保證印章保管人，應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 4.30 本公司自股票公開發行後，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4.30.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4.30.2 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4.30.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4.30.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4.30.5 子公司非屬台灣上市公司者，該子公司有 4.30.4 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4.30.6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4.31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本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4.32 子公司每月應依規定格式，向本公司申報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情況。
- 4.33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程序時，應予以適當之處罰。
- 4.34 本處理程序，若有未盡合宜及適用上發生疑義時，悉依有關法令辦理，法令未有規定者，由本公司董事會討論裁決之。
- 4.35 本制度之釐訂及修訂，經由審計委員會通過，送董事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異議送審計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本制度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5、相關附件：無**

**6、相關部門：所有部門**

本程序訂定日期為 2010 年 4 月 1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

本程序第一次修訂日期為 2010 年 5 月 19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修訂。

本程序第二次修訂日期為 2013 年 5 月 13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修訂。

本程序第三次修訂日期為 2015 年 6 月 15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修訂。

本程序第四次修訂日期為 2016 年 6 月 27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修訂。

## 附錄四

##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 開曼東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規則

## 1、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臺灣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2、範圍及適用對象

2.1 範圍: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2.2 適用對象:本公司。

## 3、職責單位：全體部門

## 4、工作程序

4.1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及章程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4.2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于中華民國境內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慮獨立董事之意見。

## 4.3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4.3.1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4.3.2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它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4.3.3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它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4.3.4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4.4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4.4.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應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4.4.2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4.4.3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它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4.4.4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4.5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提起訴訟訴請法院使股東會決議無效或撤銷股東會決議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4.6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4.7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佈流會。
- 4.8 議案討論
- 4.8.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4.8.2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它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准用前項之規定。
- 4.8.3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徑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董事會其它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4.8.4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4.9 股東發言
- 4.9.1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4.9.2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4.9.3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4.9.4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它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4.9.5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4.10 表決股數之計算
- 4.10.1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4.10.2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4.10.3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4.10.4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4.10.5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章程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4.11 議案之表決，除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 4.11.1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並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它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4.11.2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 4.12 選舉事項
- 4.12.1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佈選舉結果。
- 4.12.2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提起訴訟訴請法院使股東會決議無效或撤銷股東會決議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4.13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4.14 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4.15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4.16 對外公告
- 4.16.1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 4.16.2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其適用）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4.17 會場秩序之維護
- 4.17.1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4.17.2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4.17.3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4.18 休息、續行集會**

4.18.1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佈續行開會之時間。

4.18.2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4.18.3 股東會得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4.19 本規則經股東會決議後開始實施，修訂時亦同。

**5、相關附件：無**

**6、相關部門：所有部門**

本程序訂定日期為 2010 年 4 月 1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

本程序訂定日期為 2010 年 5 月 19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修訂。

本程序第一次修訂日期為 2013 年 4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修訂。

本程序第一次修訂日期為 2013 年 5 月 13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修訂。

**附錄五****「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前)****開曼東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1、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特訂此規範。

**2、範圍及適用對象**

2.1 範圍：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2.2 適用對象：本公司及其合併子公司。

**3、職責單位：全體部門****4、工作程序****4.1 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4.1.1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

4.1.2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由董事長於召開前至少掛牌期間七日前及非掛牌期間四十八小時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依過半數董事之同意，得隨時召集之。

4.1.3 本規範 4.10 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4.2 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4.2.1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辦理議事事務之議事單位為總經理室。

4.2.2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4.2.3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份，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4.3 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4.3.1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4.3.2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4.3.3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 4.3.4 所稱之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4.4 董事會開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4.5 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 4.5.1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4.5.2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4.6 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 4.6.1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總經理室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 4.6.2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
- 4.6.3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佈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4.1.2規定之程式重新召集。
- 4.6.4 前項及4.14.2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4.7 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 4.7.1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4.7.2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 4.7.3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於公

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4.8 議事內容：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4.8.1 報告事項：

4.8.1.1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4.8.1.2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4.8.1.3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4.8.1.4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4.8.2 討論事項：

4.8.2.1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4.8.2.2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4.8.3 臨時動議。

4.9 議案討論

4.9.1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4.9.2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4.9.3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佈暫停開會，並準用 4.6.3 之規定。

4.10 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4.10.1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4.10.1.1 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4.10.1.2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4.10.1.3 依台灣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4.10.1.4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4.10.1.5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4.10.1.6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4.10.1.7 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

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4.10.1.8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項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份免再計入。

4.10.2 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 4.11 表決《一》

4.11.1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4.11.2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4.11.3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4.11.3.1 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4.11.3.2 唱名表決；

4.11.3.3 投票表決；

4.11.3.4 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4.11.4 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章程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 4.12 表決《二》及監票、計票方式

- 4.12.1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章程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4.12.2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 4.12.3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4.13 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 4.13.1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 4.13.2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章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4.14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 4.14.1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4.14.1.1 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4.14.1.2 主席之姓名；
  - 4.14.1.3 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4.14.1.4 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4.14.1.5 記錄之姓名；
  - 4.14.1.6 報告事項；
  - 4.14.1.7 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 4.10.2 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4.14.1.8 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4.14.1.9 其他應記載事項。

4.14.2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台灣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4.14.2.1 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4.14.2.2 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4.14.3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4.14.4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4.14.5 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4.15 授權情形

除 4.10.1 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執行之層級、內容等事項，應具體明確。

5、相關附件：無

6、相關部門：所有部門

本程序訂定日期為 2010 年 4 月 1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

本程序第一次修訂日期為 2010 年 5 月 19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修訂。

本程序第二次修訂日期為 2013 年 5 月 13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修訂。

本程序第三次修訂日期為 2016 年 6 月 27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修訂。

本程序第四次修訂日期為 2018 年 6 月 19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修訂。

## 附錄六

## 「董事選舉辦法」(修正前)

開曼東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1、目的

為使本公司董事選舉有所遵循，特定此辦法。

## 2、範圍及適用對象

2.1 範圍：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2.2 適用對象：本公司及其合併子公司。

## 3、職責單位：無

## 4、工作程序

4.1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出席編號代之。

4.2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由董事會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票分發各股東。

4.3 本公司董事依章程規定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4.4 董事會製備選票時，應按出席編號編印並加填其權數。

4.5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記票員辦理監票及記票事宜。

4.6 投票匭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4.7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政府或該法人名稱。

4.8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4.8.1 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4.8.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匭者。

4.8.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4.8.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4.8.5 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以上者。

4.8.6 除填被選舉人姓名及股東戶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4.8.7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4.9 董事之選舉分別設置票匱，經分別投票後，由監票員、計票員會同拆啟票匱。4.10 記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4.11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4.12 本辦法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5、相關附件：無**

**6、相關部門：所有部門**

- 本程序訂定日期為 2010 年 4 月 1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
- 本程序第一次修訂日期為 2010 年 5 月 19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修訂。
- 本程序第二次修訂日期為 2013 年 4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修訂。
- 本程序第二次修訂日期為 2013 年 5 月 13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

## 附錄七

## 「董事持股情形」

## 開曼東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表

截至停止過戶日：民國108年4月16日股東名簿記載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明細如下：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董事長	Tong One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蔡清東	24,000,000
董事	Tong One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蔡弘泉	
董事	Richard International Co.,Ltd 代表人：蔡易庭	24,000,000
董事	邱榮富	0
獨立董事	黃明哲	0
獨立董事	柯永祥	0
獨立董事	徐經邦	0
合計		48,000,000

註：(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1,680,000,000元，已發行總股份為168,000,000股。

(2) 依「公開發行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10,080,000股。

